

股票代碼：000104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58號
電 話：(02)2388-21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73
(七)關係人交易	73~76
(八)質押之資產	7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7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77
(十二)其 他	7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8
3.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78
4.大陸投資資訊	78
5.證券商轉投資無證券主管機關之國家或地區相關資訊	78
(十四)部門資訊	78~80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1~102
十、會計師複核報告及其他揭露事項	103
(一)業務狀況	104~108
(二)財務概況	108~116
(三)會計師資訊	116~11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依審計法等相關規定，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需經監察院審計部審定。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審定結果請詳附註十二(二)，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已將差異調整入帳。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一)；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進行非屬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時，需綜合考量各種可觀察之資料，以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包括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及前瞻經濟因子，計算減損損失。因其計算過程相對複雜且涉及人為判斷，該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需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金額亦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金融資產減損評估列為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減損評估之作業辦法以瞭解減損作業流程，並測試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執行證實分析性覆核；取得減損評估報告或計算底稿，評估使用參數及假設之合理性；評估財務報表揭露資訊是否允當。

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

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工具之評價方式係採用模型衡量或推導與驗證公允價值，且輸入值之設定通常會重大影響計算之結果。因其計算過程相對複雜，且模型的選擇及參數的設定涉及人為主觀判斷，該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非屬於第一層級之金融資產金額亦屬重大(無金融負債)，因此，本會計師將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列為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與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有關之會計政策，並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對於採用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抽樣測試所採用公開報價之允當性；對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採評價方式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透過取得交易對手或獨立第三方之報價重新驗算，必要時委任內部評價專家評估該模型及參數是否適當；評估財務報表揭露資訊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尹元聖
李達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廿四)及七)	\$ 80,192	1	79,937	1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六(十五)及(廿四))					289,886	3	1,189,859	10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廿四))	957,599	11	587,532	5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及(廿四))					-	-	1,300	-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廿四))	986,625	12	-	-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六(七)及(廿四))					1,484,864	18	2,796,964	24				
113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	-	2,952	-	214040 融券保證金(附註六(八)及(廿四))					138,549	2	133,099	1				
1133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及(廿四))	89,380	1	-	-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附註六(八)及(廿四))					150,037	2	143,297	1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六)及(廿四))	-	-	2,072,100	18	21413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七)、(廿四)及七)					2,278,327	26	2,987,789	26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六(七))	482,476	6	992,835	9	214160 代收款項(附註六(廿四))					11,769	-	108,877	1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附註六(八)及(廿四))	2,516,366	30	3,560,156	31	214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四))					64,213	1	60,936	1				
114040 韓融通保證金(附註六(八)及(廿四))	44	-	1,431	-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廿四)及七)					68,731	1	82,700	1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附註六(八)及(廿四))	36	-	1,286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廿四))					106	-	113	-				
114066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附註六(廿四))	4,942	-	-	-						4,486,482	53	7,504,934	65				
114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九)、(廿四)及七)	2,423,106	29	3,183,722	28	非流動負債：												
11415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16	-	496	-	22511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144,406	2	127,958	1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廿四)及七)	45,871	1	114,800	1	228000 遲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					94,781	1	94,057	1				
	<u>7,586,753</u>	<u>91</u>	<u>10,597,247</u>	<u>93</u>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廿四)及七)					<u>5,772</u>	<u>-</u>	<u>5,325</u>	<u>-</u>				
非流動資產：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487,473	5	486,930	4	負債總計					244,959	3	227,340	2				
12700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17,264	-	14,365	-	權益：(附註六(三)(六)(廿一))					4,731,441	56	7,732,274	67				
128000 遲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	10,647	-	8,574	-	301010 普通股股本					3,000,000	36	3,000,000	26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十三)及七)	314,561	4	340,936	3	保留盈餘：					102,966	1	82,222	1				
	<u>829,945</u>	<u>9</u>	<u>850,805</u>	<u>7</u>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361,584	4	320,095	3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219,950	3	314,748	3				
					304040 未分配盈餘					684,500	8	717,065	7				
					305000 其他權益					<u>757</u>	<u>-</u>	<u>(1,287)</u>	<u>-</u>				
					權益總計					3,685,257	44	3,715,778	33				
資產總計	<u>\$ 8,416,698</u>	<u>100</u>	<u>11,448,052</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416,698</u>	<u>100</u>	<u>11,448,052</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江士田



~4~

董事長：魏江霖



會計主管：陳及人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六(廿三)及七)	\$ 472,313	70	409,748	57
403000	債券收入(附註七)	9,081	1	6,451	1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附註六(廿三))	9,993	1	11,855	2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附註六(廿三))	(9,868)	(1)	60,263	9
4212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三))	166,586	25	165,931	24
421300	股利收入	17,753	3	27,495	4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附註六(廿三))	4,562	1	9,719	1
4217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實現淨利益	31	-	-	-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損失(附註六(廿三))	-	-	(1,464)	-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1,049	-	1,106	-
424400	衍生工具淨損失－期貨	(952)	-	(1,335)	-
4245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檯(附註六(廿三))	305	-	7,213	1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624)	-	-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附註六(廿三)及七)	3,209	-	3,745	1
	收益合計	673,438	100	700,727	100
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附註六(廿三))	47,546	7	38,254	6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附註六(廿三))	282	-	411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40	-	45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82	-	78	-
52120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三)及七)	17,619	3	17,031	2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416	-	377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十九)、(廿三)、七及十二(一))	274,627	41	265,936	38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廿三)及十二(一))	14,314	2	13,275	2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六(廿三)及七)	159,942	24	148,811	21
	支出及費用合計	515,868	77	484,218	69
	營業淨利	157,570	23	216,509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三)及七)	11,107	2	23,158	3
	稅前淨利	168,677	25	239,667	34
701000	加：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	(43,055)	(6)	(31,282)	(4)
	本期淨利	125,622	19	208,385	30
其他綜合損益：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616)	(2)	(940)	-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	120	-	-	-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496)	(2)	(940)	-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淨利益	-	-	53,076	7
805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損失	(369)	-	-	-
8056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69)	-	53,076	7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865)	(2)	52,136	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0,757	17	260,521	37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二))	\$ 0.42		0.69	

董事長：魏江霖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江士田

~5~

會計主管：陳及人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未 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00,000	77,857	311,365	156,615	545,837	-	(54,363)	3,491,4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365	-	(4,36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8,730	(8,73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6,217)	(36,217)	-	-	(36,217)
本期淨利	-	-	-	208,385	208,385	-	-	208,3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40)	(940)	-	53,076	52,1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07,445	207,445	-	53,076	260,52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00,000	82,222	320,095	314,748	717,065	-	(1,287)	3,715,778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1,641	1,641	1,006	1,287	3,934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000,000	82,222	320,095	316,389	718,706	1,006	-	3,719,71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0,744	-	(20,74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41,489	(41,48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45,212)	(145,212)	-	-	(145,212)
本期淨利	-	-	-	125,622	125,622	-	-	125,6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4,616)	(14,616)	(249)	-	(14,8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1,006	111,006	(249)	-	110,757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00,000	102,966	361,584	219,950	684,500	757	-	3,685,25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江霖

經理人：江士田

會計主管：陳及人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8,677	239,6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480	9,367
攤銷費用	4,834	3,90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呆帳費用數	493	(325)
利息費用	17,619	17,031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168,139)	(167,697)
股利收入	(17,753)	(27,49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617	259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1)	5,261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688	1,17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51,192)</u>	<u>(158,51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44,745)	298,693
附賣回票券投資減少(增加)	510,359	(602,254)
應收證券融資款減少(增加)	1,043,790	(575,216)
轉融通保證金減少(增加)	1,387	(1,362)
應收轉融通擔保債款減少(增加)	1,250	(1,228)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751,385	(1,454,621)
預付款項減少	380	43,83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7,877	(94,238)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增加	(4,94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2,226,741</u>	<u>(2,386,39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附買回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1,312,100)	1,298,7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1,300)	(27,095)
融券保證金增加	5,450	52,840
應付融券擔保債款增加	6,740	55,785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709,314)	1,379,293
代收款項(減少)增加	(97,108)	95,992
其他應付款增加	3,277	14,888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1,832	8,54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	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102,530)</u>	<u>2,878,99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24,211</u>	<u>492,607</u>
調整項目合計	<u>(26,981)</u>	<u>334,089</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u>141,696</u>	<u>573,756</u>
收取之利息	160,478	148,403
收取之股利	17,753	16,245
支付之利息	(10,727)	(9,581)
支付之所得稅	(58,373)	(4,0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0,827</u>	<u>724,79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9,419)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75,165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38,83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96,855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0,648)	(7,06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8	-
營業保證金減少	90	-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增加)	26,356	(10,659)
存出保證金減少	(71)	(133)
取得無形資產	(7,733)	(5,606)
收取之利息	27,568	21,592
收取之股利	-	11,250
退還之所得稅	3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801,316</u>	<u>(432,56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300,0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增加	(900,000)	3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47	1,132
發放現金股利	(145,212)	(36,217)
支付之利息	(7,013)	(7,0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51,778)</u>	<u>(312,158)</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0)	1,0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5	(18,8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937	98,7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0,192</u>	<u>79,937</u>

董事長：魏江霖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江士田

~7~

會計主管：陳及人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證券業務部門之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並以該日分割讓與其證券業務部門之資產淨值作價新台幣參拾億元，作為分割新設本公司之股本，成立本公司及所屬鳳山分公司、臺南分公司(原名安平)、民權分公司、臺中分公司(原名中臺中)、高雄分公司(原名前金)、金山分公司、新竹分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股票公開發行。

本公司目前之主要業務包括：代理買賣上市、上櫃有價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辦理公開申購有價證券、期貨交易輔助人、承銷有價證券、自營有價證券。

本公司最終母公司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與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 過渡處理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攤銷後成本	79,937	攤銷後成本	79,9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87,5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87,5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1)	220,8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20,8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2)	1,762,9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762,9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3)	88,249	攤銷後成本	90,71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註4)	2,9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425
附賣回債券投資	攤銷後成本	992,835	攤銷後成本	992,835
應收證券融資款	攤銷後成本	3,560,156	攤銷後成本	3,560,156
轉融通保證金	攤銷後成本	1,431	攤銷後成本	1,431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攤銷後成本	1,286	攤銷後成本	1,28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攤銷後成本(註5)	3,183,722	攤銷後成本	3,183,71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淨額)	攤銷後成本	523	攤銷後成本	523
其他流動資產(信用交易)	攤銷後成本	1,910	攤銷後成本	1,910
其他流動資產(代交割款項)	攤銷後成本	1,457	攤銷後成本	1,457
其他流動資產(代收承銷股款)	攤銷後成本	99,843	攤銷後成本	99,843
其他非流動資產(營業保證金)	攤銷後成本	230,000	攤銷後成本	23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攤銷後成本	2,660	攤銷後成本	2,660
其他非流動資產(交割結算基金—集中)	攤銷後成本	78,363	攤銷後成本	78,363
其他非流動資產(交割結算基金—櫃檯)	攤銷後成本	29,913	攤銷後成本	29,913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債務工具投資(基金)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以使本公司可於正常營運過程中出售以滿足流動性需求。因該等債務工具(基金)之現金流量無法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應於初始適用日將該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依準則之過渡處理規定，於民國107年1月1日增加保留盈餘897千元及減少其他權益897千元。
-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債務工具投資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持有該等投資獲取利息收入，但可能於正常營運過程中出售以滿足流動性需求，本公司認為該等債券持有之經營模式係藉由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該等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係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因此，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該準則時，依過渡處理規定增列累計減損損失459千元，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 註3：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債務工具投資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以使本公司可於正常營運過程中出售以滿足流動性需求。本公司評估該等債券投資之經營模式，主要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且未來亦將持續依此目的持有，因此，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將其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該準則時，依過渡處理規定增列累計減損損失262千元，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 註4：因該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本公司依過渡規定，於初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將該金融資產分類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保留盈餘皆增加1,473千元。
- 註5：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帳款淨額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本公司經評估該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其目的主要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未來亦將持續依此目的持有，因此，本公司於初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維持相同分類及衡量方式，並依過渡處理規定增列減損損失8千元，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39期初數	\$ 587,532	-	-	-	-	-
加項：						
自備供出售轉入	-	220,000	897	897	897	-
自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IAS39)	-	2,952	1,473	1,473	1,47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變動總額	<u>\$ 587,532</u>	<u>222,952</u>	<u>2,370</u>	<u>812,854</u>	<u>2,370</u>	<u>-</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項一：債務工具：						
自備供出售(IAS 39)	\$ 1,762,954	-	-	-	(459)	459
減項：						
備供出售(IAS39)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基於分類條件規定之重分類	220,897	(220,000)	(897)	-	-	(897)
備供出售(IAS 39)至攤銷後成本(IFRS 9)	88,249	(90,980)	2,731	-	-	2,7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變動總額	<u>\$ 2,072,100</u>	<u>(310,980)</u>	<u>1,834</u>	<u>1,762,954</u>	<u>(459)</u>	<u>2,29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加 項：						
自攤銷後成本(IAS 39)(現金及約當現金)	\$ 79,937	-	-	-	-	-
自備供出售(IAS 39)	-	90,980	(262)	(262)	-	-
自攤銷後成本(IAS 39)(附賣回債券投資)	992,835	-	-	-	-	-
自攤銷後成本(IAS 39)(應收證券融資款)	3,560,156	-	-	-	-	-
自攤銷後成本(IAS 39)(轉融通保證金)	1,431	-	-	-	-	-
自攤銷後成本(IAS 39)(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286	-	-	-	-	-
自攤銷後成本(IAS 39)(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183,722	-	(8)	(8)	-	-
自攤銷後成本(IAS 39)(其他應收款淨額)	523	-	-	-	-	-
自攤銷後成本(IAS 39)(信用交易)	1,910	-	-	-	-	-
自攤銷後成本(IAS 39)(待交割款項)	1,457	-	-	-	-	-
自攤銷後成本(IAS 39)(待交割款項)	99,843	-	-	-	-	-
自攤銷後成本(IAS 39)(營業保證金)	230,000	-	-	-	-	-
自攤銷後成本(IAS 39)(存出保證金)	2,660	-	-	-	-	-
自攤銷後成本(IAS 39)(交割結算基金-集中)	78,363	-	-	-	-	-
自攤銷後成本(IAS 39)(交割結算基金-櫃檯)	29,913	-	-	-	-	-
攤銷後成本之變動總額	<u>\$ 8,264,036</u>	<u>90,980</u>	<u>(270)</u>	<u>8,354,746</u>	<u>(270)</u>	<u>-</u>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期依據IAS 39之損失發生模型認列之備抵減損餘額調節至依IFRS 9預期損失模型之備抵減損餘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調節表如下：

	IAS 39下備 抵減損餘 額及IAS 37 之提列數	重分類	再衡量	IFRS 9下備 抵減損餘額
放款及應收款(IAS 39)/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IFRS 9)				
應收款項(註)	\$ -	-	-	8
備供出售金融工具(IAS 39)/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IFRS 9)				
債務工具	-	-	-	4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IAS 39)/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IFRS 9)				
債務工具	-	-	-	262
	-	-	-	721
帳列數總計	<u>\$ -</u>	<u>-</u>	<u>-</u>	<u>729</u>

註：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淨額、信用交易、代交割款項、代收承銷股款、營業保證金、存出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集中及交割結算基金-櫃檯。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本公司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增加42,346千元，不影響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約所約定各項財務比率之遵循能力。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8.10.2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限縮業務之範圍以改善業務之定義，此修正將協助企業判定究竟係取得一項業務或一組資產。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修正後之定義強調一項業務之產出係指可提供商品及勞務給客戶；修正前之定義則係著重於可提供股利、較低之成本或其他經濟利益等報酬。此外，除修改定義外，理事會亦提供補充指引。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本公司係國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會計處理主要係依據會計法、預算法及決算法辦理，並依審計法每年決算由審計部審核，俾確定本公司對立法院所通過預算之執行情形，經過該項審核後，本公司之帳冊始告確定。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有關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審定之結果與原經會計師簽證查核數差異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避險衍生金融工具；
- (4)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及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之定期存款及期貨交易保證金一超額保證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額之利息。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債款、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信用交易、代交割款項、代收承銷股款、營業保證金、存出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若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已發生信用減損，則於每一報導日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若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則於報導日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7)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項下之營業收入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淨投資損益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當期損益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應收帳款及本公司自辦信用交易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當期損益項下。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當期損益項下之。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6)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本公司僅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第50B段規定之「罕見情況」下，將金融資產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予以重分類。另，依同號公報第50段(c)之規定，該金融資產應按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重分類，任何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得迴轉。該金融資產於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視適用情況，成為其新成本或新攤銷後成本。於重分類後，不得再將該金融資產重分類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科目。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達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當期損益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當期損益項下。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衍生金融工具

(1)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收益項下之衍生工具淨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非屬金融資產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該等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2)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除下列項目僅民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外，其餘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5.金融工具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1)目前具備法定強制權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2)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七)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保證金，另以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轉融資」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轉融券」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因轉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或保證品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本公司從事債券附買回、賣回條件之交易，其交易實質為融資性質，從事附買回交易時，依實際取得之金額，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從事附賣回交易時，依實際借出之金額，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融資標的之債券仍列原營業證券科目，不受附條件交易之暫時性轉入、移出影響，並按約定附買回、賣回交易之利率期間分別計列融資利息支出及收入，不產生出售損益。

(九)不動產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建築物 | 8~55年 |
| (2)設備 | 2~20年 |
| (3)租賃改良 | 5~20年 |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主建物、裝修工程、電梯及冷氣，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5年、27年、10年及8年予以計提折舊。

(十)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電腦軟體

本公司取得電腦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

五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收入認列

1.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其收入認列方式如下：

- (1)經紀手續費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2)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 (3)顧問及財務諮詢收入、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乃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按權責基礎予以認列。
- (4)期貨佣金收入：從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並向委任期貨商收取佣金，依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 (5)出售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損益於交易日認列。
- (6)期貨契約損益：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每日並按市價法評價及經由反向買賣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列於當期損益；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期貨成交日認列。
- (7)選擇權交易損益：選擇權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履約前每月按市價法評價及因履約所產生之選擇權交易損益列於當期損益。
- (8)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用實際利率法將未來估計之現金收入折現計算。

2.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除下列項目僅於民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外，其餘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公司及收入能可靠地計算時認列。

(十四)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現職員工薪資、年度獎金、帶薪年假、存款優惠利息及非貨幣性福利係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 (1)本公司之職員退休、撫卹及資遣係依據「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職員退休離職金之提撥率為11%。工員退休金之給與，依本公司工作規則第72條規定，於適用勞基法(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以前之工作工資，依原事務管理規則辦理；於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計算，民國九十八年以前按月依其工資12%提撥，民國九十九年以後按月依其工資15%提撥。退休基金提撥後，儲存至退休基金專戶，以供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用。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起採用新制者每月提撥6%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就確定提撥計畫而言，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固定提撥後，即不負有再支付之義務。

3.員工優惠存款

(1)本公司提供予除民國九十八年以後新進人員外之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2)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支付現職員工優惠存款之部分，係依應計基礎每月計息，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額，帳列「員工福利費用」項下。另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3)本行自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起，依財政部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台財庫第10700624450號函「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存款改革方案」之規定辦理員工優惠存款。

4.公保超額年金福利計劃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保險法（公保法）及財政部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四日退一字第10440257582號函之規定，本公司未適用優惠存款制度之職員依法退休（職）、資遣時，如符合公保法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所定條件者，得支領養老年金給付。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其每月退休（職）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最高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保投保俸（薪）額二倍之80%（退休年金給與上限），且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其保險年資每滿一年之給付率低於基本年金率（0.75%）時，按基本年金率計給；超過上限年金率（1.3%）時，按上限年金率計給。

依公保法第十七條規定計得之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中，屬於超過基本年金率計得之金額（超額年金），由承保機關（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依公保法審定後，通知負擔財務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即本公司）按月支給被保險人。

5.其他退休員工福利

(1)包含三節照護金。

(2)係屬確定福利計畫，按獨立精算師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其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相關當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債（其幣別與到期日應與確定福利義務之幣別與預計到期日一致）之市場殖利率以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所得稅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9條規定，自民國九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開始採用連結稅制，以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本公司仍先按個別申報之狀況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12號「所得稅」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計課應以審計機關審定數為準。另，依財政部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台財稅第910456521號函規定，本公司與合併申報之母公司臺灣金控為政府機關百分之百持有，故免計算未分配盈餘申報。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2.遞延所得稅

衡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應以預期未來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為準，且該稅率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準。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本公司主要之暫時性差異係因部份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退休金及其他退職後福利之準備提列及遞轉等。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十六)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本公司係屬簡單資本結構之公司，故僅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即以當期稅後淨利(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為計算基礎。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1.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金融之資產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

2.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考量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需要管理階層進行判斷，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亦主要仰賴管理階層對於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之判斷。本公司考量之因素包括金融商品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下跌或持續下跌、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等因素綜合評估。

本公司於評估任何金融商品投資資產之減損時所存在之固有風險包括：市場實際結果有別於預期；事實及情況在未來可能有所變化且與原先之估計及假設不一致；或本公司以後可能會因情況改變而決定出售相關資產。

(二)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評價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商品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但針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等部份，管理階層則須估計波動與關聯性。

另，除上述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外，尚有以下之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

(三)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

退職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包括金管會之折現率至少為4%，存入資金報酬率2%，退休金存款提領率至少不低於1%，優惠存款制度可能變動之機率設定為50%)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福利義務之帳面價值。

決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含貼現率。本公司於每年期末決定適當貼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退職福利義務所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決定適當之貼現率，本公司須考量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利率，該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幣別與退職福利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金負債期間相符。

其他退職福利義務之重大假設部分於期中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之精算假設，再於期末依當時市場狀況調整。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須繳納所得稅，部分交易及計算由於稅務機關與本公司認定可能產生差異，導致所得稅額具有不確定性。本公司依據該交易及計算是否可能產生額外稅負之評估，認列相關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項目。若該等項目之最終課稅結果與原認列金額存有差異，則該差異將影響對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回收性評估係依據未來年度獲利能力之評估。若續後獲利能力之估計假設改變，則本公司將相對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 53,339	48,821
外幣存款	3,691	1,184
支票存款	1,658	1,795
約當現金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21,504	28,137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80,192</u>	<u>79,937</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7.12.31</u>	<u>106.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7,599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衍生性		586,53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性		999
合 計	<u>\$ 957,599</u>	<u>587,532</u>

相關科目列示如下：

1.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營業證券—自營	\$ 198,984
營業證券—承銷	746,915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有價證券	11,292
期貨交易保證金—衍生性	408
合 計	<u>\$ 957,599</u>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營業證券—自營	
權益工具-集中	\$ 79,001
權益工具-櫃檯	7,208
債務工具-櫃檯	<u>113,725</u>
小計	199,934
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950)
合計	<u><u>\$ 198,984</u></u>

107.12.31

營業證券—承銷	
權益工具-集中	\$ 396,008
債務工具-櫃檯	<u>314,944</u>
小計	710,952
營業證券—承銷—評價調整	<u>35,963</u>
合計	<u><u>\$ 746,915</u></u>

107.12.31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有價證券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7,500
未上市櫃股票	3,001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有價證券 —評價調整	791
合計	<u><u>\$ 11,292</u></u>

2.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衍生性

營業證券—自營	
營業證券—承銷	<u>468,922</u>
合計	<u><u>\$ 586,533</u></u>

106.12.31

營業證券—自營	
上市股票	\$ 44,520
可轉債	69,625
興櫃股票	<u>883</u>
小計	115,028
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u>2,583</u>
合計	<u><u>\$ 117,611</u></u>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營業證券—承銷

上市股票	\$ 290,344
可轉債	<u>150,710</u>
小計	441,054
營業證券—承銷—評價調整	<u>27,868</u>
合計	<u><u>\$ 468,922</u></u>

3.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性商品

106.12.31

資產交換IRS合約價值	\$ 607
資產交換選擇權	<u>392</u>
淨額	<u><u>\$ 999</u></u>

4.相關投資損益請詳六(廿三)。

5.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6.上述金融資產未有作擔保之情事。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公司債—自營	\$ 981,572
公司債—評價調整	<u>469</u>
小計	<u><u>982,041</u></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自營	4,464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評價調整	<u>120</u>
小計	<u><u>4,584</u></u>
合計	<u><u>\$ 986,625</u></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債券投資，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亦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3.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期初餘額	\$ -
追溯適用調整數	547
加：本期認列數	<u>42</u>
合　　計	<u>\$ 589</u>

4.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5.上述金融資產未有作擔保之情事。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淨額

	<u>106.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001
減：累計減損	<u>(49)</u>
合　　計	<u>\$ 2,952</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人員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2.上述金融資產未有作擔保之情事。

(五)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公司債	\$ 89,380
減：備抵損失	<u>-</u>
合　　計	<u>\$ 89,380</u>

1.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3.上述金融資產未有作擔保之情事。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106.12.31</u>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220,000
公司債	<u>1,853,387</u>
小計	2,073,3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評價調整	(1,287)
淨額	<u>\$ 2,072,100</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未實現利益(損失)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期初餘額	\$ (54,363)
加：本期認列數	<u>53,076</u>
合計	<u>\$ (1,287)</u>

(七)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

本公司之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交易彙總如下：

	<u>107.12.31</u>		
	融資借出／ (借入)金額	約定賣回 ／買回期限	約定利率 區間 %
附賣回債券投資	\$ 482,476	108.01.09～ 108.01.18	0.385%～ 0.555%
附買回債券負債	(1,484,864)	108.01.02～ 108.01.25	0.320%～ 0.630%
	<u>106.12.31</u>		
	融資借出／ (借入)金額	約定賣回 ／買回期限	約定利率 區間 %
附賣回債券投資	\$ 992,835	107.01.02～ 107.03.07	0.340%～ 0.460%
附買回債券負債	(2,796,964)	107.01.02～ 107.03.07	0.300%～ 0.450%

上述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交易標的主要係為中央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及普通公司債及可轉換公司債。

(八)融資、融券及借券

本公司因辦理融資及融券業務，而分別由客戶所提供之擔保證券及由本公司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資料如下：

	<u>107.12.31</u>	
	股數(千股)	面值
融資擔保證券	<u>159,500</u>	<u>\$ 1,594,996</u>
融券借出證券	<u>4,068</u>	<u>\$ 40,680</u>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股數(千股)
	面 值
融資擔保證券	214,880 \$ 2,148,796
融券借出證券	4,952 \$ 49,520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分別為2,516,366千元及3,560,156千元。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以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融券存入保證金分別為138,549千元及133,099千元，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分別為150,037千元及143,297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證券融資利率皆為4.50%，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融券存入保證金利率皆為0.125%。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因轉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或保證品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轉融通保證金分別為44千元及1,431千元，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分別為36千元及1,286千元。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12.31	106.12.31
	\$	605
應收票據	120	-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交割代價	494,281	-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1,823,393	2,992,842
應收交割帳款—非受託買賣	52,132	128,177
其 他	<u>53,120</u>	<u>62,022</u>
小 計	2,423,046	3,183,646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	76
減：備抵損失	<u>1</u>	<u>-</u>
應收帳款	<u>\$ 2,423,106</u>	<u>3,183,722</u>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12.31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2,423,107	1
逾期0~30天	-	-
逾期31~120天	-	-
逾期超過一年	-	-
	<u>\$ 2,423,107</u>	<u>1</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廿四)。

(十)不動產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79,309	163,474	78,467	38,581	692	660,523
增 添	-	-	6,883	100	3,665	10,648
處 分	-	-	(5,667)	-	-	(5,667)
重分類	-	-	593	99	(692)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79,309</u>	<u>163,474</u>	<u>80,276</u>	<u>38,780</u>	<u>3,665</u>	<u>665,50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79,309	163,474	75,783	38,581	215	657,362
增 添	-	-	6,376	-	692	7,068
處 分	-	-	(3,907)	-	-	(3,907)
重分類	-	-	215	-	(215)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79,309</u>	<u>163,474</u>	<u>78,467</u>	<u>38,581</u>	<u>692</u>	<u>660,523</u>
折 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85,140	56,380	32,073	-	173,593
本年度折舊	-	3,770	5,253	457	-	9,480
處 分	-	-	(5,042)	-	-	(5,04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8,910</u>	<u>56,591</u>	<u>32,530</u>	<u>-</u>	<u>178,031</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81,369	54,874	31,631	-	167,874
本年度折舊	-	3,771	5,154	442	-	9,367
處 分	-	-	(3,648)	-	-	(3,64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5,140</u>	<u>56,380</u>	<u>32,073</u>	<u>-</u>	<u>173,593</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379,309	74,564	23,685	6,250	3,665	487,473
民國106年1月1日	\$ 379,309	82,105	20,909	6,950	215	489,488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379,309</u>	<u>78,334</u>	<u>22,087</u>	<u>6,508</u>	<u>692</u>	<u>486,930</u>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間均無重大減損提列或迴轉之情事。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及設備提供銀行貸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1,806
本期增加	<u>7,733</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9,539</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6,200
本期增加	<u>5,606</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1,806</u>
攤銷：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7,441
本期攤銷	<u>4,834</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2,27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3,533
本期攤銷	<u>3,908</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7,441</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7,264</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12,667</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4,365</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均無重大減損或迴轉之情事。

(十二)營業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為經營各項業務，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以定期存款存單及政府公債繳存於臺灣銀行之營業保證金，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229,910千元及230,000千元。

(十三)交割結算基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向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81,920千元及108,277千元。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短期借款

	107.12.31	106.12.31
	\$	\$
信用及擔保借款	-	-
借款利率區間		
臺幣借款	0.300%~ 0.960%	0.180%~ 0.300%
外幣拆款	2.000%~ 2.650%	1.250%~ 1.780%
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	<u>\$ 17,461,025</u>	<u>\$ 15,593,600</u>

(十五)應付商業本票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7.12.31		
	保證或承銷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0.498%~0.838%	\$ 40,000
	中華票券	0.658%~0.808%	<u>250,000</u>
			29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14)
合計			<u>\$ 289,886</u>

	106.12.31		
	保證或承銷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0.478%~0.808%	\$ 790,000
	台新銀行	0.478%~0.818%	<u>400,000</u>
			1,19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41)
合計			<u>\$ 1,189,859</u>

本公司無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

(十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6.12.31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衍生性	<u>1,300</u>

衍生性商品列示如下：

	106.12.31
	\$
資產交換選擇權	<u>1,300</u>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 應付帳款

	<u>107.12.31</u>	<u>106.12.31</u>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交割代價	\$ -	235,974
應付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2,269,628	2,733,699
應付交割帳款—非受託買賣	8,376	17,645
其 他	<u>321</u>	<u>468</u>
小 計	<u>2,278,325</u>	<u>2,987,786</u>
應付帳款—關係人		
	<u>2</u>	<u>3</u>
	<u>\$ 2,278,327</u>	<u>2,987,789</u>

(十八) 營業租賃

1.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10,774	10,816
一年至五年	<u>32,269</u>	<u>43,042</u>
	<u>\$ 43,043</u>	<u>53,858</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營業據點及停車場等。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部分合約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2. 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9,778	7,167
一年至五年	26,357	4,862
五年以上	<u>450</u>	<u>-</u>
	<u>\$ 36,585</u>	<u>12,029</u>

(十九)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93千元及31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退休金計劃	\$ 92,149	78,231
員工優惠存款計劃	34,300	35,921
三節照護金計劃	20	21
超額年金	<u>17,937</u>	<u>13,785</u>
	<u>\$ 144,406</u>	<u>127,958</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臺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已認列退休金確定福利義務負債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已提撥義務現值	\$ 264,549	232,38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72,400)</u>	<u>(154,157)</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2,149</u>	<u>78,231</u>

A.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臺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72,400千元。

B.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退休金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32,388	223,002
計畫支付之福利	(3,314)	(10,28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1,334	20,41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4,141	(73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64,549</u>	<u>232,388</u>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C.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退休金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54,157	145,779
利息收入	3,230	3,00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7,516	17,11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3,314)	(10,28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計劃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811	(1,45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72,400	154,157

D.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6,716	16,03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4,618	4,379
利息收入	(3,230)	(3,009)
	\$ 18,104	17,404

E.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7,327	6,607
本期認列	13,330	72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20,657	7,327

F.主要精算假設

用於精算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者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85 %	2.00 %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	2.00 %

用於精算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劃成本者：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1.85 %	2.00 %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	2.00 %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退休金確定福利計劃之提撥金額為18,104千元

G.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折現率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精算假設變動(%)	精算假設正向變動	精算假設負向變動
職員	0.2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少4.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4.8%
工員	0.2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少3.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3.6%
未來薪資增加率			
職員	0.5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9.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少8.5%
工員	0.5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6.7%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少6.3%

(2) 員工優惠存款計劃。

A. 本公司已認列員工優惠存款確定福利義務負債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已提撥義務現值	\$ 34,300	35,92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4,300	35,921

B.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退休金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5,921	30,330
當期利息成本	1,317	1,09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計劃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0,905	10,463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產生之損益	(7,686)	-
計畫支付之福利	<u>(6,157)</u>	<u>(5,970)</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4,300	35,921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C.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退休金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157	5,97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6,157)</u>	<u>(5,970)</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

D.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分別為(6,369)千元及1,098千元。

E.認列為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30,360	19,897
本期認列	<u>10,905</u>	<u>10,463</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41,265</u>	<u>30,360</u>

F.主要精算假設

用於精算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者：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4.00 %	4.00 %

用於精算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劃成本者：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4.00 %	4.00 %

G.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折現率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精算假設變動(%)	精算假設正向變動	精算假設負向變動
職員	0.2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少1.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1.8%
工員	0.2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少1.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1.9%

A.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3)三節照護金計劃

A.本公司已認列三節照護金確定福利義務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已提撥義務現值	\$ 20	2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0</u>	<u>21</u>

B.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退休金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1	23
當期利息成本	-	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計劃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5	3
計畫支付之福利	(6)	(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0</u>	<u>21</u>

C.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退休金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	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6)	(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u>	<u>-</u>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D.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分別為0千元及1千元。

E.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315	312
本期認列	5	3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320</u>	<u>315</u>

F.主要精算假設

用於精算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者：

	<u>107.12.31</u>	<u>106.12.31</u>
折現率	1.85 %	2.00 %

用於精算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劃成本者：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折現率	1.85 %	2.00 %

G.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u>		
	<u>精算假設變動(%)</u>	<u>精算假設正向變動</u>	<u>精算假設負向變動</u>
折現率			
職員	0.2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少0.7%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0.7%

(4)超額年金

A.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937	13,78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7,937</u>	<u>13,785</u>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退休金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3,785	10,900
當期服務及利息成本	2,870	2,66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計劃	1,282	217
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hr/>	<hr/>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7,937</u>	<u>13,785</u>

C.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分別為2,870千元及2,668千元。

D.主要精算假設

用於精算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者：

	<u>107.12.31</u>	<u>106.12.31</u>
折現率	1.85 %	2.00 %
未來薪資增加率	0.50 %	0.50 %

用於精算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劃成本者：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折現率	1.85 %	2.00 %
未來薪資增加率	0.50 %	0.50 %

E.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u>		
	<u>精算假設變動(%)</u>	<u>精算假設正向變動</u>	<u>精算假設負向變動</u>
折現率			
職員	0.2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少6.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7.4%
未來薪資增加率			
職員	0.5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10.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少9.0%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4,404	32,818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	(1,349)	(1,536)
所得稅費用	<u>\$ 43,055</u>	<u>31,282</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	<u>\$ 168,677</u>	<u>239,667</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3,735	40,743
不可扣抵之費用	9,320	(9,461)
合　　計	<u>\$ 43,055</u>	<u>31,282</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 利計劃	土地 增值稅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4,761	89,296	94,057
借記(貸記)損益表	724	-	724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5,485</u>	<u>89,296</u>	<u>94,781</u>
民國106年1月1日	\$ 4,744	89,296	94,040
借記(貸記)損益表	17	-	17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4,761</u>	<u>89,296</u>	<u>94,057</u>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	發行認購 (售)權證未到期損失	未實現 兌換應 稅評價	其他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7,071	-	1,495	8	8,574
(借記)貸記損益表	<u>1,497</u>	<u>-</u>	<u>550</u>	<u>26</u>	<u>2,073</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8,568</u>	<u>-</u>	<u>2,045</u>	<u>34</u>	<u>10,647</u>
民國106年1月1日	\$ 5,601	116	1,296	8	7,021
(借記)貸記損益表	<u>1,470</u>	<u>(116)</u>	<u>199</u>	<u>-</u>	<u>1,553</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7,071</u>	<u>-</u>	<u>1,495</u>	<u>8</u>	<u>8,574</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廿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 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皆為3,000,000千元，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2.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3.盈餘分配及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

- (1)依法完稅一切稅捐。
-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 (4)特別盈餘公積

除提列20%，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 (5)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據有關法令規定分派之。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投資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	(1,287)	(1,287)
追溯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1,006	1,287	2,2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49)	-	(24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757</u>	<u>-</u>	<u>757</u>
民國106年1月1日	\$ -	(54,363)	(54,3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53,076	53,07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287)</u>	<u>(1,287)</u>

(廿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相關計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u>\$ 125,622</u>	<u>208,38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u>300,000</u>	<u>300,000</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0.42</u>	<u>0.69</u>

(廿三)收益及費損

1.經紀手續費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集中交易市場	\$ 366,801	312,648
櫃檯買賣中心	100,761	92,735
融券手續費	2,942	3,048
經手借券手續費收入	<u>1,809</u>	<u>1,317</u>
合計	<u>\$ 472,313</u>	<u>409,748</u>

2.承銷業務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包銷證券報酬	\$ 5,263	8,058
承銷作業處理費收入	4,630	3,773
其他承銷業務收入	100	24
合計	<u>\$ 9,993</u>	<u>11,855</u>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自 賣：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集中交易市場	\$ (22,141)	23,318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櫃檯買賣中心	(1,797)	17,534
出售證券利益－國外	<u>3,075</u>	<u>820</u>
小 計	<u>\$ (20,863)</u>	<u>41,672</u>
承 銷：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集中交易市場	1,113	(375)
出售證券利益－櫃檯買賣中心	<u>9,882</u>	<u>18,260</u>
小 計	<u>10,995</u>	<u>17,885</u>
避 險：		
出售證券利益－集中交易市場	-	706
合 計	<u>\$ (9,868)</u>	<u>60,263</u>

4.利息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融資利息收入	\$ 146,627	144,352
債券利息收入	19,623	18,923
其 他	<u>336</u>	<u>2,656</u>
合 計	<u>\$ 166,586</u>	<u>165,931</u>

5.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自營	\$ (3,534)	(6,668)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承銷	8,096	16,398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避險	-	(11)
合 計	<u>\$ 4,562</u>	<u>9,719</u>

6.發行認購(售)權證淨損失

	106年度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益	\$ 20,436
發行認購(售)權證到期前履約損失	(4)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失	(16,038)
發行認購(售)權證逾期失效損失	(5,725)
發行認購權證費用	<u>(133)</u>
合 計	<u>\$ (1,464)</u>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7.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一櫃檯

	107年度	106年度
評價利益(損失)－資產交換選擇權	\$ (988)	4,860
到期利益－資產交換選擇權	39	1,333
履約利益(損失)－資產交換選擇權	179	(488)
評價利益－資產交換IRS合約價值	<u>1,075</u>	<u>1,508</u>
合 計	\$ 305	<u>7,213</u>

8.其他營業收益

	107年度	106年度
錯帳淨損失	\$ (132)	(381)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536)	6,484
其他	<u>4,877</u>	<u>(2,358)</u>
合 計	\$ 3,209	<u>3,745</u>

9.經紀經手費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經紀經手費支出－集中	\$ 36,486	29,288
經紀經手費支出－櫃檯	<u>11,060</u>	<u>8,966</u>
合 計	\$ 47,546	<u>38,254</u>

10.自營經手費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自營經手費支出－集中	\$ 140	270
自營經手費支出－櫃檯	<u>142</u>	<u>141</u>
合 計	\$ 282	<u>411</u>

11.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債券利息	\$ 10,334	9,635
債務利息	7,039	7,156
融 券 息	246	229
其 他	-	11
合 計	\$ 17,619	<u>17,031</u>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2.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 資	\$ 207,930	202,248
保 險 費	16,266	14,503
退 休 金	21,709	20,874
其 他	28,722	28,311
合 計	\$ 274,627	265,936

13.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建 築 物	\$ 3,770	3,771
設 備	5,253	5,154
租 賃 改 良	457	442
電 腦 軟 體 攤 銷	4,834	3,908
合 計	\$ 14,314	13,275

14. 其他營業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郵 電 費	\$ 4,386	3,890
交 際 費	8,117	8,428
水 電 費	3,223	3,033
稅 捐	16,220	14,990
租 金 支 出	30,887	30,409
修 繕 費	7,880	8,232
廣 告 費	5,382	5,712
電 腦 資 訊 費	29,867	26,120
勞 務 費	14,331	13,680
集 保 服 務 費	15,817	13,313
借 券 費 用	9,040	6,409
其 他	14,792	14,595
合 計	\$ 159,942	148,811

15.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財 務 收 入	\$ 1,553	1,766
處 分 投 資 淨 利 益(損 失)	(7,509)	352
其 他	17,063	21,040
合 計	\$ 11,107	23,158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金融工具

1.風險管理政策及組織架構

本公司整體性風險管理制度以「風險管理政策」為最高指導原則，於「風險管理政策」中明確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之原則、範圍、權責組織、與流程等重要風險管理事項。

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涵蓋營運過程中所面臨之各類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其他風險(如法律風險、策略風險、聲譽風險等)。各項業務於承作前，必須先辨識其所面臨之各類風險，並完整規劃管理風險的機制與方法，確保其符合風險管理政策之規範。

為有效控制本公司整體之風險，本公司成立專責之風險管理部，負責風險管理相關工作。風險管理部隸屬於總經理，在組織架構上獨立於各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權，職司本公司風險管理事宜。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單位，透過適當之權責劃分及專業分工，建立從上而下共同遵守的風險管理文化，以確保風險管理制度有效運作。

本公司為規避持有金融商品因特定風險造成價值波動，於市場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避險。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之款項及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本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信用風險品質分級

本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品質分級，可分為低風險、高風險及已減損，各等級定義如下：

- A.低風險：表示該公司或標的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之條件，亦能維持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B.高風險：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脆弱，不利之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將削減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該公司是否能履行承諾，需視經營環境與財務狀況是否有利而定。
- C.已減損：表示該公司或標的未依約履行其義務，本公司依潛在損失估計已達減損標準。

(2)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項適用IFRS 9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內部/外部信用評等等級、逾期狀況之資訊、信用價差、與借款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關之其他市場資訊、同一借款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等。

(3)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A.質性指標：如有證據顯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a.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
 - b.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之其他金融工具合約已違約。
 - c.由於發行人或交易對手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d.以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大幅折價購入或創始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如已連續一段期間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已治癒)，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本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及應收營業租賃款，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考量金融資產或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來12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請詳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說明)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或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例如國內生產毛額及經濟成長率等)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

本公司以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衡量違約暴險額。

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民國一〇七年度未有重大變動。

B.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公司於判斷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

本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定期公布之違約率機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業已考量前瞻性總體經濟情況，並作適當之調整。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備抵損失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報導日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0,192	79,9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8,314	236,3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2,07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82,041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9,380	-	
放款及應收款	4,944,494	6,746,595	
其他應收款(註)	<u>1,427</u>	<u>847</u>	
	<u>\$ 6,545,848</u>	<u>9,135,812</u>	

其中，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之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依風險等級資訊揭露如下：

<u>債務工具－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107.12.31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已減損	購入或 創始之 信用減損 —已減損	合計	
低風險	\$ 982,041	—	—	—	—	—
總帳面金額	982,041	-	-	-	-	-
備抵減損	<u>(169)</u>	<u>—</u>	<u>—</u>	<u>—</u>	<u>—</u>	<u>—</u>
總計	<u>\$ 981,872</u>	<u>—</u>	<u>—</u>	<u>—</u>	<u>—</u>	<u>—</u>
<u>債務工具－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107.12.31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已減損	購入或 創始之 信用減損 —已減損	合計	
低風險	\$ 89,380	—	—	—	—	—
總帳面金額	89,380	-	-	-	-	-
備抵減損	<u>—</u>	<u>—</u>	<u>—</u>	<u>—</u>	<u>—</u>	<u>—</u>
總計	<u>\$ 89,380</u>	<u>—</u>	<u>—</u>	<u>—</u>	<u>—</u>	<u>—</u>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適用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如下：

	<u>107.12.31</u>
	信用風險
	最大曝險
債務工具	<u>\$ 440,121</u>

金融資產按地區別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臺灣)	106.12.31 (臺灣)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0,192	79,9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8,314	236,3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2,07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82,041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9,380	-	
放款及應收款	4,944,494	6,746,595	
其他應收款(註)	<u>1,427</u>	<u>847</u>	
	<u>\$ 6,545,848</u>	<u>9,135,812</u>	

金融資產按產業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

	政府機關及 證券交易所	金融業	一般公司	個人	合計
107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80,192	-	-	80,1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0,532	407,782	-	448,3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982,041	-	982,0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380	-	-	89,380
放款及應收款	546,413	141	120	4,397,820	4,944,494
其他應收款(註)	<u>-</u>	<u>-</u>	<u>-</u>	<u>1,427</u>	<u>1,427</u>
	<u>\$ 546,413</u>	<u>210,245</u>	<u>1,389,943</u>	<u>4,399,247</u>	<u>6,545,848</u>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政府機關及 證券交易所	金融業	一般公司	個人	合計
106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79,937	-	-	-	79,9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34,809	201,524	-	-	236,3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559,825	1,512,275	-	-	2,072,100
放款及應收款	128,176	2,794	605	6,615,020	6,746,595	
其他應收款(註)	<u>-</u>	<u>-</u>	<u>-</u>	<u>847</u>	<u>847</u>	
	\$ 128,176	677,365	1,714,404	6,615,867	9,135,812	

註：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6)減損損失

報導日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齡分析為：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106.12.31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6,747	-
逾期0~30天	-	-
逾期31~120天	-	-
逾期超過一年	-	-
	6,747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放款及應收款皆未逾期，亦無認列減損。

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323	648
提列	771	(325)
12月31日餘額	\$ 1,094	323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科目係用於紀錄壞帳費用或減損損失，惟若本公司確信相關款項無法回收者，則於認為款項無法收回時，逕將備抵呆帳沖轉金融資產。

(7) 信用品質資訊

A.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一備抵損失之變動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合 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 459	-	-	459
期初餘額	\$ (290)	-	-	(290)
匯兌及其他變動	\$ 169	-	-	169
期末餘額	\$ -	-	-	-

民國一〇七年度並無因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造成備抵損失隨之重大變動之情事。

B.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之變動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合 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 262	-	-	262
期初餘額	\$ (262)	-	-	(262)
匯兌及其他變動	\$ -	-	-	-
期末餘額	\$ -	-	-	-

民國一〇七年度並無因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造成備抵損失隨之重大變動之情事。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C. 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之變動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期初餘額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損 失(非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合計
\$ 331	-	-	-	-	-	-	331	331
\$ 764	-	-	-	-	-	-	764	764
\$ <u>1,095</u>	<u>-</u>	<u>-</u>	<u>-</u>	<u>-</u>	<u>-</u>	<u>-</u>	<u>1,095</u>	<u>1,095</u>

民國一〇七年度並無因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造成備抵損失隨之重大變動之情事。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u>正 常</u>	<u>關 注</u>	<u>可 疑</u>	<u>小計(A)</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9,937	-	-	79,9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36,333	-	-	236,3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72,100	-	-	2,072,100
放款及應收款	6,746,595	-	-	6,746,595
其他應收款	251	278	318	847
總 計	<u>\$ 9,135,216</u>	<u>278</u>	<u>318</u>	<u>9,135,812</u>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107年12月31日	<u>1~30天</u>	<u>31~90天</u>	<u>91天~1年</u>	<u>超過1年</u>	<u>合 計</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商業本票	\$ 289,886	-	-	-	289,886
附買回債券負債	1,484,864	-	-	-	1,484,864
應付帳款	2,278,325	-	-	-	2,278,32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	-	-	-	2
代收款項	11,769	-	-	-	11,769
其他應付款	64,213	-	-	-	64,21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8,731	-	-	-	68,731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37,509	37,509	75,019	-	150,037
融券保證金	34,637	34,637	69,275	-	138,549
其他流動負債	106	-	-	-	106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5,772	5,772
	<u>\$ 4,270,042</u>	<u>72,146</u>	<u>144,294</u>	<u>5,772</u>	<u>4,492,254</u>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12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商業本票	\$ 1,189,859	-	-	-	1,189,859
附買回債券負債	2,661,693	135,271	-	-	2,796,964
融券保證金	33,275	33,275	66,549	-	133,099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35,824	35,824	71,649	-	143,297
應付帳款	2,987,786	-	-	-	2,987,786
應付帳款—關係人	3	-	-	-	3
代收款項	108,877	-	-	-	108,877
其他應付款	60,936	-	-	-	60,93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2,700	-	-	-	82,700
其他流動負債	113	-	-	-	11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5,325	5,325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	1,299	-	1,300
	<u>\$ 7,161,067</u>	<u>204,370</u>	<u>139,497</u>	<u>5,325</u>	<u>7,510,259</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市場風險

(1)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敏感度分析

	權 益	損 益	
		(稅)	後)
107.12.31			
價格上漲10%		0.58	76.06
價格下跌10%		(0.34)	(27.36)
 106.12.31			
價格上漲10%		22.99	50.57
價格下跌10%		(21.19)	(19.67)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庫存部位概述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u>107.12.31</u>	<u>106.12.31</u>
固定利率工具：		
可轉債	\$ 440,121	235,334
公司債	<u>1,071,421</u>	<u>1,851,203</u>
	<u>\$ 1,511,542</u>	<u>2,086,537</u>

5. 汇率風險

	<u>107.12.31</u>	
	外幣(千元)	匯率(元)
金融資產：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20,388	4.469
美元	120	30.735
	<u>106.12.31</u>	
	外幣(千元)	匯率(元)
金融資產：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19,788	4.549
美元	32	29.680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短期借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人民幣及美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48千元及909千元。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6.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金融資產類別	107.12.31					公允價值 淨部位 (c)=(a)-(b)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a)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7,914	26,500	27,914	26,500		1,4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982,041	975,183	982,041	975,183		6,858
106.12.31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轉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a)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b)		公允價值 淨部位 (c)=(a)-(b)
	\$ 54,979	52,026	54,979	52,026		2,9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762,954	1,752,107	1,762,954	1,752,107		10,847

7.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全球證券出借總約定(global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6.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中互抵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所收取之 金融工具(註)	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999
衍生性金融資產 \$ 999	-	999	-	-	-	999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6.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中互抵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所收取之 金融工具(註)	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1,300
衍生性金融負債 \$ 1,300	-	1,300	-	-	-	1,300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8.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公允價值資訊

A.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方法及假設如下：

- a.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證券融資融券相關科目、應收證券借貸款項、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
- b.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則所使用之評價方法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評價方法估計及假設具有資訊之一致性。本公司在評價模型參數設定上，其所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特性相同金融商品之報酬約當相等，其他參數設定尚包括考量交易對手信用評等、合約到期期間、交易標的的波動性等因素，使金融商品評價具有合理性、正確性、一致性之特質。
- c.衍生工具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對於不同金融商品特性採取個別適用評價模型；期貨選擇權金融商品，採用 Black Scholes Model、Black 76 Model、Metron模型做為評價方法依據。在固定收益證券市場若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利率交換合約則採用現金流量折現評價方法；債券衍生性金融商品方面，Bond option則採用二元樹多項式評價方法。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d.存出保證金提供之標的物，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值為公允價值，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e.其他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B.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2)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A.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7,191	953,683	-	3,508	957,191
股票投資	509,286	505,778	-	3,508	509,286
債券投資	440,121	440,121	-	-	440,121
其 他	7,784	7,784	-	-	7,7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6,625	4,584	982,041	-	986,625
股票投資	4,584	4,584	-	-	4,584
債券投資	982,041	-	982,041	-	982,0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9,380	-	89,066	-	89,066
債券投資	89,380	-	89,066	-	89,066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8	408	-	-	408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6,533	513,998	72,535	-	586,533
股票投資	351,199	350,429	770	-	351,199
債券投資	235,334	163,569	71,765	-	235,3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72,100	220,897	1,851,203	-	2,072,100
債券投資	1,851,203	-	1,851,203	-	1,851,203
其他	220,897	220,897	-	-	220,897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9	-	999	-	999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00	-	1,300	-	1,300

B.公允價值調整

a.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其定義說明如下：

交易市場，即於Over the counter(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即於Over the counter(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本公司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在本公司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估計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交易對手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反之，以本公司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本公司估計損失率後乘以本公司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

本公司目前業務中，資產交換屬非集中交易市場(OTC)之衍生工具，對多數交易對手參酌學者Jon Gregory及國外金融機構經驗，採用60%的違約損失率假設，惟在風險性質及可得數據的情況下，則可能會採用其他違約損失率假設。

本公司採用外部評等機構定期公告之各評等所對應違約機率計算交易對手估計PD、參酌學者Jon Gregory及國外金融機構經驗，採用60%估計LGD、市價評估估計EAD，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c.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量之金融資產</u>
民國107年1月1日	\$ 4,425
總利益或損失	(917)
認列於損益	\$ 3,508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3,508

d.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益比乘數股價淨值比乘數流通性折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3)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2)A.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證券融資融券相關科目、應收證券借貸款項、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款項、其他應收款、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廿五)財務風險管理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金融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可能引致資產負債表內外項目發生虧損之風險，所謂市場價格是指市場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

針對本公司所有業務之市場風險，透過下列風險管理機制運作予以有效管理：

- (1)本公司應明確訂定可操作之金融商品內容、交易範圍及各部門及各階層之授權架構。
- (2)本公司各營業單位從事金融商品操作時，應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其風險，將風險控制於本公司之市場風險胃納內。
- (3)建立有關市場風險指標、預警系統、超限處理及溝通通報之機制，以採取適當之市場風險管理對策，達成完善監控與事先預防。
- (4)建立一套完整的市場風險資訊管理系統，包括前台交易系統、後台作業系統及中台風險管理系統，明確劃分權責，確保市場風險控管之獨立運作，維持其適當性及平衡性。
- (5)建立本公司市場風險量化之模型，以具體評估及呈現本公司暴險情形，並加以系統化管理。
- (6)本公司各營業單位開發新種金融業務或商品、變更作業流程及發展資訊系統或運作前，應事先評估其市場風險，並就相關風險管理備妥適當之書面作業處理程序及控管辦法。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7)加強金融商品業務人員之教育訓練及專業知識，建立具市場風險意識的企業文化。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之管理範圍涵蓋本公司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業務所衍生(含當前與潛在性)之各項信用風險，例如整體徵信、證券信用交易組合、投資業務、逾期債權、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包括擔保品徵提、保證提供及避險等)、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及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

本公司信用風險應透過下列機制管理：

- (1)本公司應明確訂定可承作之業務範圍、交易範圍及各個層級之授權架構。
- (2)各營業單位從事各項業務時，應有效辨識、評估、衡量、監督及控制其風險，將風險控制於本公司之信用風險胃納內。
- (3)建立有關信用風險指標、訂定信用分級管理、預警系統、超限處理及溝通通報之機制，以採取適當之信用風險管理對策，達成完善監控與事先預防。
- (4)建立一套完整的信用風險資訊管理系統，明確劃分權責，確保信用風險控管之獨立運作，維持其適當性及平衡性。
- (5)建立本公司信用風險量化之模型，以具體評估及呈現本公司暴險情形，並加以系統化管理。
- (6)本公司各營業單位開辦各種金融業務或商品及發展資訊系統或運作前，應事先評估其信用風險，並就相關風險管理備妥適當之書面作業處理程序及控管機制。
- (7)加強員工之教育訓練及專業知識，以建立具信用風險意識的企業文化。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的風險，稱為「資金流動性風險」，以及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的風險，稱為「市場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對於所有業務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以保守穩健原則，預估短期性之現金流量，並就整體部位管理日常資金流量及市場變動，調整流動性缺口。

另為提升資金流動性，除經常維持適量之現金及可迅速變現有價證券，各營業單位每日填報資金通報說明其資金流出、流入情形，以每日掌握公司資金概況。

本公司經常檢討影響現金流量之因素(含假設因素)及模擬分析資金寬鬆、持平及緊俏之流動性需求，資金短絀時之應變措施如下：

- (1)向金融機構借款。
- (2)出售短期票券、政府公債、公司債。
- (3)調整融資融券利率及成數。
- (4)出售上市、上櫃之公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 作業風險管理

有關本公司營運活動及管理流程所面對之作業風險(即起因於內部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導致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排除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應綜合評估其發生頻率及損失程度，採取適當作業風險回應措施。

本公司各單位若有風險損失事件之發生、處理及追蹤等情形，應填妥「作業風險損失事件紀錄表」之損失事件通報欄，於當月月底前通報風險管理科據以建立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並定期彙總與分析，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

5.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隸屬於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奠基於原臺灣銀行證券部舊址，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制定健全之風險管理機制，有效控管各類風險管理及執行之遵循，以確保本公司長遠之穩健經營與獲利成長及策略目標之達成，同時成立專責風險控管部門(風險管理部)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秘書單位，統籌辦理本委員會之會務及交辦事項，並獨立於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權，職司風險管理事宜；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管理部及各業務單位，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協調跨部門風險管理相關事宜。

本公司從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均應納入風險管理，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其他風險（如法律風險、策略風險、聲譽風險等）。

有關各類風險管理機制如下：

- (1)本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應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各項風險，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以達成風險管理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
- (2)建立風險指標與預警機制，以採取適當之風險監控。
- (3)建立風險溝通機制，定期或適時將完整之風險訊息向上陳報、向下傳達及跨部門間溝通，並依規定予以公開揭露。
- (4)開發新種業務或商品、變更作業流程、發展資訊系統或運作前，應事先評估其風險，並就相關之風險管理備妥適當之書面作業處理程序及控管辦法。
- (5)加強培養專業之風險管理人員，及對營業單位人員進行風險管理教育訓練，以健全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文化。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六)資本管理

資本適足計算及管理

1.為有效吸收各類風險，確保公司各項業務長期穩健的發展，本公司持續、主動及積極的維持充足之資本。因此，本公司依據業務發展規劃、相關法令規定及金融市場環境進行資本管理，以達成資本配置之最適化。目前本公司自有資本適足率與法定資本中各類資本及風險性資產之資本計提，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商資本適足新制之規範。

本公司資本適足比率如下：

資本適足率計算項目	107.12.31	106.12.31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2,914	2,780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總計	\$ 422	543
自有資本適足率	691 %	511 %

- 資本適足比率=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扣減資產
-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信用風險約當金額+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2.本公司內部資本適足比率應符合最低法定資本要求，另需依本公司業務之風險特性、風險胃納、對經營環境變化之因應能力、策略目標及業務發展計畫，訂定本公司內部資本適足目標比率與警示比率，以評估本公司內部資本適足性，保有適當之資本空間，以承受其他風險損失。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臺灣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臺灣銀行)	與本公司同為臺灣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臺銀人壽)	與本公司同為臺灣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臺銀保經)	臺灣銀行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以下簡稱華南金控)	臺灣銀行及臺銀人壽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係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13,631</u>	<u>11,582</u>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銀行存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於臺灣銀行之存款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147	46,100
營業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80,000	230,000
待交割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28,971	1,457
代收承銷股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4,770</u>	<u>99,843</u>
	<u>\$ 263,888</u>	<u>377,400</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於華南金控之存款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658</u>	<u>1,795</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存放於臺灣銀行各項存款之利息收入(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734千元及826千元。。

2. 應收帳款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u>107.12.31</u>	<u>106.12.31</u>
臺灣銀行	應收利息等	\$ 45	57
臺灣銀行	應收債券收入	16	3
臺銀保經	應收手續費收入	-	16
		<u>\$ 61</u>	<u>76</u>

3. 預付款項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u>107.12.31</u>	<u>106.12.31</u>
臺灣銀行	預付費用	<u>\$ 1</u>	<u>1</u>

4.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u>107.12.31</u>	<u>106.12.31</u>
臺灣銀行	房租押金	<u>\$ 1,794</u>	<u>1,791</u>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短期借款

關係人名稱	107.12.3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費用淨額	
臺幣	外幣				
臺灣銀行	\$ 559,190	-	2.00% ~ 2.65%	657	
華南金控	1,000,000	-	0.300	-	137

關係人名稱	106.12.3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費用淨額	
臺幣	外幣				
臺灣銀行	\$ 561,550	-	1.250~ 1.780	520	
華南金控	800,000	-	0.300	-	38

6.應付帳款—關係人(帳列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摘要	107.12.31	106.12.31
		\$	
臺灣金控	採連結稅制應付 聯屬公司營利 事業所得稅款	\$ 68,731	82,700
華南銀行	應付利息	2	3
		\$ 68,733	82,703

7.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關係人名稱	摘要	107.12.31	106.12.31
		\$	
臺灣銀行	房租押金	14	14

8.經紀手續費收入

本公司受託關係人買賣有價證券而產生經紀手續費收入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	
臺灣銀行	22,380	25,742
臺銀人壽	11,389	7,112
華南金控	-	-
	\$ 33,769	32,854

9.借券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	
臺灣銀行	47	23
臺銀人壽	-	27
	\$ 47	50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其他營業收益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7年度	106年度
臺銀保經	代售保險商品收入	\$ 284	\$ 521

11.其他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7年度	106年度
臺灣金控	董事監事車馬費	\$ 555	\$ 576
臺灣銀行	手續費及共同行銷手續費	3,641	2,933
臺灣銀行	房屋租金及場地租金等	10,818	10,059
臺灣銀行	租用集團網域及軟體使用費	20,044	20,263
臺灣銀行	員工訓練費	51	25
華南產物	責任保險費	12	11
華南銀行	手續費	16	5
		<u>\$ 35,137</u>	<u>\$ 33,872</u>

12.其他利益及損失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7年度	106年度
臺灣銀行	租金收入	<u>\$ 86</u>	<u>\$ 86</u>

(四)交易條件

上述關係人交易之價格決定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不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及設備—土地	短期借款	\$ 379,309	\$ 379,309
不動產及設備—建築物	短期借款	74,564	78,334
		<u>\$ 453,873</u>	<u>\$ 457,64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與若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具委任代辦交割同意書，依據該同意書，受任人承諾於本公司不能對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交割義務時，得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指示，以本公司之名義立即代辦本公司不能履行之交割義務。此外，本公司亦受任為若干證券公司之交割代辦事務人。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 資	-	207,930	207,930	-	202,248	202,248
保 險 費	-	16,366	16,366	-	14,503	14,503
退 休 金	-	21,709	21,709	-	20,874	20,87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8,722	28,722	-	28,311	28,311
折 舊 費 用	-	9,480	9,480	-	9,367	9,367
攤 銷 費 用	-	4,834	4,834	-	3,908	3,908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人數皆為211人。

(二)財務報表之審定調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審計部審定，並依審定結果調整入帳，其明細如下：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財務報表經審計部調整事項：

資產負債科目 負 債	106.12.31		審計部調整數 會計師查核數 增加(減少)	106.12.31	
	會計師查核數	增加(減少)		審計部審定數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82,651	49			82,700
權 益					
保留盈餘	314,797	(49)			314,748
損益科目 所得稅費用	106年度		審計部調整數 會計師查核數 增加(減少)	106年度	
	會計師查核數	增加(減少)		審計部審定數	
31,233	49				31,282
本期淨利	208,434	(49)			208,385

民國一〇六年度審計部修正分錄如下：

項目	調整科目	審計部修正數		修正說明
1.	所得稅費用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9	49	所得稅調整。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

(四)大陸投資資訊：無。

(五)證券商轉投資無證券主管機關之國家或地區相關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資訊

本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經紀部門、承銷部門及自營部門，經紀部門係從事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經營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承銷部門係從事有價證之承銷包銷。自營部門係從事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業務。

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勞務及服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領域的專業知識及拓展業務的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本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內部管理報告各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係以本公司為基礎進行管理，故本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7年度				
	經紀部門	承銷部門	自營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收 益					
經紀手續費收入	\$ 472,313	-	-	-	472,313
債券收入	9,081	-	-	-	9,081
承銷業務收入	2,457	7,536	-	-	9,993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	10,995	(20,863)	-	(9,868)
利息收入	146,915	-	19,671	-	166,586
股利收入	3	11,372	6,378	-	17,753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淨利益(損失)	-	8,096	(3,534)	-	4,5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實現淨利 益	-	-	31	-	31
期貨佣金收入	1,049	-	-	-	1,049
衍生工具淨損失一期貨	-	-	(952)	-	(952)
衍生工具淨利益一櫃檯	-	-	305	-	30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183)	-	559	-	(624)
其他營業收益(損失)	853	61	(1,528)	3,823	3,209
收益合計	<u>631,488</u>	<u>38,060</u>	<u>67</u>	<u>3,823</u>	<u>673,438</u>
費 用					
經紀經手費支出	47,546	-	-	-	47,546
自營經手費支出	-	-	282	-	282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40	-	-	-	4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	82	-	-	82
財務成本	246	-	10,334	7,039	17,619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	-	1,416	-	1,416
員工福利費用	120,588	11,975	23,195	118,869	274,627
折舊及攤銷費用	5,189	248	2,119	6,758	14,314
其他營業費用	<u>100,170</u>	<u>1,434</u>	<u>5,796</u>	<u>52,542</u>	<u>159,942</u>
	<u>273,779</u>	<u>13,739</u>	<u>43,142</u>	<u>185,208</u>	<u>515,868</u>
營業淨利(損)	357,709	24,321	(43,075)	(181,385)	157,57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59	(5)	(816)	10,269	11,107
稅前淨利(損)	359,368	24,316	(43,891)	(171,116)	168,677
所得稅費用	-	-	(63)	(42,992)	(43,055)
本期淨利(損)	<u>\$ 359,368</u>	<u>24,316</u>	<u>(43,954)</u>	<u>(214,108)</u>	<u>125,622</u>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				合 計
	經紀部門	承銷部門	自營部門	其他部門	
收 益					
經紀手續費收入	\$ 409,748	-	-	-	409,748
債券收入	6,451	-	-	-	6,451
承銷業務收入	2,463	9,392	-	-	11,855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	17,885	42,378	-	60,263
利息收入	144,355	-	21,576	-	165,931
股利收入	10	3,054	24,431	-	27,495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	16,398	(6,679)	-	9,719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損失	-	-	(1,464)	-	(1,464)
期貨佣金收入	1,106	-	-	-	1,106
衍生工具淨損失一期貨	-	-	(1,335)	-	(1,335)
衍生工具淨損失一櫃檯	-	-	7,213	-	7,213
其他營業收益(損失)	1,836	59	(1,535)	3,385	3,745
收益合計	565,969	46,788	84,585	3,385	700,727
費 用					
經紀經手費支出	38,254	-	-	-	38,254
自營經手費支出	-	-	411	-	411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45	-	-	-	45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	78	-	-	78
財務成本	229	-	9,646	7,156	17,031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	-	377	-	377
員工福利費用	117,284	14,559	20,631	113,462	265,936
折舊及攤銷費用	4,952	255	1,909	6,159	13,275
其他營業費用	88,862	1,496	6,709	51,744	148,811
	249,626	16,388	39,683	178,521	484,218
營業淨利(損)	316,343	30,400	44,902	(175,136)	216,509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13	(13)	181	21,177	23,158
稅前淨利(損)	318,156	30,387	45,083	(153,959)	239,667
所得稅費用	-	-	(34)	(31,248)	(31,282)
本期淨利(損)	\$ 318,156	30,387	45,049	(185,207)	208,385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不以營運之資產及負債做為決策之依據，得不揭露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銀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 53,339
	支票存款	1,658
	外幣存款(註)	3,691
約當現金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21,504
合 計		\$ <u>80,192</u>

註：外幣存款明細詳如下表

幣 別	摘 要		
	外幣金額(千元)	匯率(元)	金額(千元)
活期存款：		107.12.31	
美 金	120	30.735	\$ <u>3,691</u>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營業證券—自營部門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 (千股)	面值 (註)	總額	利率 (%)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 風險變動之 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 (元)	總額		
上市股票：										
富邦上証反1		843	\$ 10	8,430	-	6,682	8.260	6,963	-	
FH香港反1		638	10	6,380	-	5,803	9.240	5,895	-	
國泰臺灣加權反1		268	10	2,680	-	4,107	15.080	4,041	-	
國泰美國道瓊		94	10	940	-	2,323	24.780	2,329	-	
亞泥		150	10	1,500	-	5,213	33.950	5,093	-	
台塑		25	10	250	-	2,488	101.000	2,525	-	
南亞		27	10	270	-	1,983	75.500	2,039	-	
聲寶		87	10	870	-	1,232	13.900	1,209	-	
葡萄王		8	10	80	-	1,546	190.500	1,524	-	
中鋼		125	10	1,250	-	3,009	24.250	3,031	-	
台達電		100	10	1,000	-	12,982	129.500	12,950	-	
台積電		30	10	300	-	6,710	225.500	6,765	-	
瑞昱		24	10	240	-	3,474	143.000	3,432	-	
中華電		29	10	290	-	3,106	113.000	3,277	-	
國建		169	10	1,690	-	3,287	19.950	3,372	-	
豐祥-KY		5	10	50	-	560	112.000	560	-	
合庫金		500	10	5,000	-	9,112	17.650	8,825	-	
康舒		250	10	2,500	-	5,010	18.900	4,725	-	
啟基科技		5	10	50	-	374	79.900	400	-	
小計						79,001		78,955	-	
上櫃股票：										-
晶宏		200	100	20,000	-	7,208	35.150	7,030	-	
上櫃債券-公司債：										-
岱宇一		40	100	4,000	-	4,485	105.000	4,200	-	
五鼎三		44	100	4,400	-	4,640	104.550	4,600	-	
東和鋼鐵七		90	100	9,000	-	9,250	100.400	9,036	-	
為升二		5	100	500	-	525	107.800	539	-	
台光電四		16	100	1,600	-	1,701	102.250	1,636	-	
達欣工五		110	100	11,000	-	11,364	104.100	11,451	-	
興富發五		160	100	16,000	-	16,610	105.800	16,928	-	
長榮航三		197	100	19,700	-	20,588	108.100	21,296	-	
台灣大三		160	100	16,000	-	16,548	103.050	16,488	-	
京鼎一		5	100	500	-	535	101.500	508	-	
國光二		6	100	600	-	663	107.850	647	-	
承業醫三		6	100	600	-	636	104.500	627	-	
智伸科一		95	100	9,500	-	10,004	96.500	9,168	-	
永捷五		12	100	1,200	-	1,321	107.500	1,290	-	
豪展二		65	100	6,500	-	7,000	103.550	6,731	-	
泰鼎二KY		2	100	200	-	206	103.200	206	-	
詩肯二		50	100	5,000	-	5,307	107.000	5,350	-	
台燿二		11	100	1,100	-	1,210	107.000	1,177	-	
志超一		11	100	1,100	-	1,132	102.000	1,122	-	
小計						113,725		120,029	-	
合計						199,934		\$ 198,984	-	
評價調整						(950)			-	
						\$ 198,984			-	

註：股票(元)/債券(千元)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營業證券—承銷部門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 (千股)	面值 (註)	總額	利率 (%)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 風險變動之 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 (元)	總額		
上市股票：										
長榮		300	\$ 10	3,000	-	3,210	11.900	3,570	-	
台中銀		263	10	2,630	-	2,683	10.200	2,683	-	
三商壽		75	10	750	-	847	11.650	874	-	
富邦特		1,533	10	15,330	-	91,980	64.900	99,492	-	
富邦金乙特		1,271	10	12,710	-	76,245	62.000	78,787	-	
國泰特		2,838	10	28,380	-	170,280	63.700	180,781	-	
國泰金乙特		392	10	3,920	-	23,498	61.900	24,242	-	
台新戊特		476	10	4,760	-	23,800	53.200	25,323	-	
同泰		385	10	3,850	-	3,465	10.500	4,042	-	
小計						396,008		419,793	-	
上櫃債券-公司債：										
東和鋼鐵七		36	100	3,600	-	3,618	100.400	3,614	-	
達欣工五		20	100	2,000	-	2,004	104.100	2,082	-	
陽明五		1,161	100	116,100	-	117,261	101.550	117,900	-	
華航六		163	100	16,300	-	16,333	101.600	16,561	-	
長榮航三		1,050	100	105,000	-	105,210	108.100	113,505	-	
雲品一		100	100	10,000	-	10,020	100.450	10,045	-	
新光金四		300	100	30,000	-	30,000	107.800	32,340	-	
氣立一		9	100	900	-	905	97.500	878	-	
旺矽四		85	100	8,500	-	8,508	94.800	8,058	-	
台耀二		50	100	5,000	-	5,025	107.000	5,350	-	
動力一		60	100	6,000	-	6,000	100.000	6,000	-	
鈺齊四KY		100	100	10,000	-	10,060	107.900	10,790	-	
小計						314,944	105.000	327,122	-	
合計						710,952	100.400	\$ 746,915	-	
評價調整						35,963	107.800			
						\$ 746,915				

註：股票(元)/債券(千元)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營業期貨交易保證金－衍生性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貨結算機構名稱 (其他期貨商名稱)	摘要	幣別 台幣	外幣金額		匯率 (元) 408	新臺幣金額 \$ <u>408</u>	備註
			(千元)	408			
永豐期貨(股)公司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有價證券

金融工具 名稱	摘要	股數或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 成本	公平價值 單價	歸屬於信 用風險公允 價值變動 總額	備註
基金：									
保德信印度機 會債券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750	\$ -	-	- %	7,500	10.37	7,784	
未上市櫃股票：									
桐寶		540	10	5,400	- %	2,952	6.50	3,508	
永美		5	10	50	- %	<u>49</u>	-	-	
合計						10,501		\$ <u>11,292</u>	
評價調整						<u>791</u>			
						\$ <u>11,292</u>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 (千股)	面值 (註)	利率 (%)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 風險變動之 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 (元)	總額		
上市股票：									
台 塑		5	\$ 10	50	-	490	101,000	505	-
南 亞		10	10	100	-	736	75,500	755	-
中 銅		44	10	440	-	1,058	24,250	1,067	-
台 積 電		7	10	70	-	1,537	225,500	1,579	-
中 華 電		6	10	60	-	643	113,000	678	-
小 計						4,464		4,584	-
上櫃債券-公司債：									
P03統-2A		250	100	25,000	0.67	25,073	100,321	25,080	-
P04遠東新2		1,000	100	100,000	0.86	100,470	100,539	100,539	-
01台積2B		1,000	100	100,000	0.64	100,438	100,454	100,454	-
P04鴻海3C		1,000	100	100,000	0.82	100,227	100,345	100,345	-
02中油1B		1,000	100	100,000	0.61	100,881	100,860	100,859	-
P03中鋼1A		1,000	100	100,000	0.71	101,607	101,511	101,511	-
01台電3A		2,000	100	200,000	0.70	200,857	100,509	201,018	-
02台電6C		1,000	100	100,000	0.69	101,570	101,609	101,609	-
P03遠鼎1		1,000	100	100,000	1.05	100,118	100,274	100,274	-
01台灣大1		500	100	50,000	0.65	50,331	100,704	50,352	-
小 計						981,572		982,041	-
合 計						986,036		<u>\$ 986,625</u>	-
評價調整						589			-
						<u>\$ 986,625</u>			

註：股票(元)/債券(千元)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 名稱	摘要 到期日	張數 200	面值 \$ 446.9	總數 <u>89,380</u>	利率 4.05 %	帳面 金額 <u>89,380</u>	累計 減損 -	備註
德銀新加坡	109.7.10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賣回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證券名稱	交易條件				金額		成交金額	備註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種類	面額			
安泰銀行	2018/11/9	2019/1/9	0.420	103央債甲6	\$ 200,000		200,000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11	2019/1/11	0.555	01台積2B		100,000	100,094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11	2019/1/11	0.555	P07台電1B		50,000	50,047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11	2019/1/11	0.555	P07台電3A		100,000	100,335	
萬通票券	2018/11/9	2019/1/18	0.385	104央債甲9		32,000	32,000	
合計					\$ 482,000		482,476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證券融資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票名稱	股數(千)	融資金額
台積電	519	\$ 75,223
滬深 2X	9,346	72,011
台肥	2,325	62,021
T50 反 1	6,242	48,195
華新科	525	42,974
上証 2X	2,005	41,369
潤泰新	1,331	41,307
鴻海	762	40,869
台達電	547	40,062
聯發科	247	35,200
信昌電	1,124	33,099
永豐餘	4,438	32,039
國巨	132	26,327
群創	3,532	25,450
萬國通	3,824	25,351
旺宏	1,732	23,774
新光金	3,646	21,791
中石化	2,667	21,401
國泰金	701	20,803
慧洋-KY	1,186	20,499
其他		1,766,601
		\$ 2,516,366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關係人：			
臺灣銀行	應收利息及應收債券收入	\$ 61	
非關係人：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交割代價及應收交割帳款—非受託買賣	546,413	
其他(註)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應收利息 其 他	1,823,393 52,636 <u>604</u>	
	小 計	<u>2,423,046</u>	
減：備抵損失		<u>1</u>	
合 計		\$ <u>2,423,106</u>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銀	備 註
代收承銷股款		\$ 4,770	
暫付 款		11,797	
待交割款項		28,971	
其 他(註)		333	
合 計		\$ <u><u>45,871</u></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數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成 本：						
建 築 物	\$ 163,474	-	-	-	163,474	註一
設 備	78,467	6,883	(5,667)	593	80,276	無
租賃改良	38,581	100	-	99	38,780	//
其 他	692	3,665	-	(692)	3,665	//
重估增值：						
土 地	<u>379,309</u>	<u>-</u>	<u>-</u>	<u>-</u>	<u>379,309</u>	註一
	<u>\$ 660,523</u>	<u>10,648</u>	<u>(5,667)</u>	<u>-</u>	<u>665,504</u>	

註一：抵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建築物	\$ 85,140	3,770	-	-	88,910
設備	56,380	5,253	(5,042)	-	56,591
租賃改良	32,073	457	-	-	32,530
合 計	\$ <u>173,593</u>	<u>9,480</u>	<u>(5,042)</u>	-	<u>178,0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確定福利計畫		\$ 8,568	
未實現兌換評價損失		2,045	
其 他(註)		34	
合 計		\$ <u>10,647</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銀	備 註
		\$	
營業保證金	證券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	229,910	
交割結算基金	證券經紀業務	81,920	
存出保證金	房屋押金、公會自律基金及其他	2,731	
合 計		<u>\$ 314,561</u>	

短期借款明細表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融資額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契 約 期 限	區 間 (%)			
信用借款	臺灣銀行	\$ -	循環動用	2.000~2.650	461,025	無擔保	
	華南銀行	-	108.05.25	0.300	1,000,000	無擔保	
	合作金庫	-	108.03.10	-	5,000,000	無擔保	
	中國信託	-	108.04.30	0.960	1,000,000	無擔保	
	第一銀行	<u>-</u>	109.12.12	0.300	<u>2,000,000</u>	無擔保	
	小 計	<u>-</u>			<u>9,461,025</u>		
抵押借款	臺灣銀行	<u>-</u>	108.06.08	-	<u>8,000,000</u>	不動產	註
合 計		<u>\$ -</u>			<u>17,461,025</u>		

註：固定資產抵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買回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條件

證券名稱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面額	成交金額	備註
P04鴻海3C	2018/12/17	2019/1/2	0.53	\$ 100,000	100,022	
02台電6C	2018/12/17	2019/1/2	0.53	50,000	50,011	
01台積2B	2018/12/11	2019/1/2	0.50	80,000	80,059	
P03統一2A	2018/12/26	2019/1/2	0.52	25,000	25,000	
01台電3A	2018/12/26	2019/1/2	0.52	100,000	100,000	
P04遠東新2	2018/12/20	2019/1/4	0.53	100,000	100,068	
02中油1B	2018/12/20	2019/1/4	0.53	100,000	100,068	
P07台電1B	2018/12/28	2019/1/4	0.54	40,000	40,000	
01台灣大1	2018/12/28	2019/1/8	0.53	50,000	50,005	
01台電3A	2018/12/25	2019/1/8	0.52	100,000	100,000	
P07台電3A	2018/12/25	2019/1/8	0.52	100,000	100,000	
01台積2B	2018/12/26	2019/1/9	0.63	50,000	50,000	
01台積2B	2018/12/26	2019/1/9	0.58	50,000	50,000	
02台電6C	2018/12/26	2019/1/9	0.58	50,000	50,000	
P03遠鼎1	2018/12/26	2019/1/9	0.58	100,000	100,000	
103央債甲6	2018/11/9	2019/1/9	0.35	200,000	200,797	
長榮航三	2018/12/20	2019/1/9	0.53	12,000	12,000	
台灣大三	2018/12/20	2019/1/9	0.53	14,500	14,500	
01台積2B	2018/12/20	2019/1/11	0.50	20,000	20,000	
P07台電1B	2018/12/20	2019/1/11	0.50	10,000	10,000	
104央債甲9	2018/11/9	2019/1/18	0.32	5,000	5,214	
104央債甲9	2018/11/9	2019/1/18	0.32	27,000	27,112	
P03中鋼1A	2018/12/24	2019/1/25	0.53	100,000	100,008	
合計				\$ 1,483,500	1,484,864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券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票名稱	股數(千)	融資金額	備註
台積電	124	\$ 24,887	
華新科	121	19,086	
T50 正 2	237	7,073	
富邦 VIX	896	6,885	
上証 2X	230	5,939	
橘子	70	4,636	
中美晶	82	4,681	
國泰金	92	3,833	
信昌電	64	3,910	
晶電	145	3,316	
亞洲光	49	2,765	
台表科	83	2,747	
環球晶	12	2,977	
元太	92	2,610	
宏達電	70	2,433	
旺宏	142	2,375	
新普	13	2,277	
南亞科	43	2,268	
新鉅科	40	2,097	
宣德	41	1,906	
其他		29,848	
		<u>\$ 138,549</u>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票名稱	股數(千)	融資金額
台積電	124	\$ 27,543
華新科	121	19,012
T50 正 2	237	7,838
富邦 VIX	896	7,627
上証 2X	230	6,584
橘子	70	5,129
中美晶	82	5,023
國泰金	92	4,242
信昌電	64	3,884
晶電	145	3,668
亞洲光	49	3,058
台表科	83	3,037
環球晶	12	2,908
元太	92	2,888
宏達電	70	2,691
旺宏	142	2,627
新普	13	2,520
南亞科	43	2,509
新鉅科	40	2,221
宣德	41	2,108
其他		32,920
		<u>\$ 150,037</u>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戸 名 稱	摘 要	金 銷	備 註
關係人：			
華南銀行	應付利息	\$ 2	
非關係人：			
其他(註)	應付交割款項—受託買賣	2,269,628	
	應付交割款項—非受託買賣	8,376	
	其 他	321	
小 計		2,278,325	
合 計		\$ 2,278,327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銷
非關係人：		
其他(註)	應付獎金等	\$ 62,312
	其 他	1,901
小 計		64,213
關係人：		
臺銀金控	採連結稅制應付聯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款	68,731
合 計		\$ 132,944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銷	備 註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退休金	\$ 92,149	
	優惠存款息差	34,300	
	三節照護金	20	
	超額年金	<u>17,937</u>	
合 計		\$ <u>144,406</u>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銷	備 註
土地增值稅		\$ 89,296	
確定福利計劃		<u>5,485</u>	
合 計		\$ <u>94,781</u>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經紀手續費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月份	在集中交易 市場受託買賣	在營業處 所受託買賣	融券手續費 收 入	其 他	合 計	備註
一 月	\$ 36,360	11,280	302	78	48,020	
二 月	21,400	5,337	193	160	27,090	
三 月	33,031	9,338	236	306	42,911	
四 月	29,289	8,175	206	95	37,765	
五 月	34,528	10,466	282	319	45,595	
六 月	34,690	9,946	277	168	45,081	
七 月	33,910	9,316	246	137	43,609	
八 月	33,106	8,632	247	66	42,051	
九 月	26,502	6,501	200	78	33,281	
十 月	34,697	7,283	247	42	42,269	
十 一 月	27,688	7,339	279	211	35,517	
十 二 月	23,471	7,589	227	149	31,436	
小 計	368,672	101,202	2,942	1,809	474,625	
減：手續費折讓	1,871	441	-	-	2,312	
合 計	<u>\$ 366,801</u>	<u>100,761</u>	<u>2,942</u>	<u>1,809</u>	<u>472,313</u>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業務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月份	包銷證券 之報酬	代銷證券 手續費收入	承銷作業 處理費收入	承銷輔導費 收入	其他收入	合計	備註
一月	\$ 56	-	526	-	-	582	
二月	57	-	93	-	-	150	
三月	-	-	244	-	-	244	
四月	45	-	173	-	-	218	
五月	563	-	1,464	-	-	2,027	
六月	615	-	233	-	-	848	
七月	86	-	337	-	-	423	
八月	501	-	208	-	-	709	
九月	26	-	186	-	-	212	
十月	2,600	-	168	-	-	2,768	
十一月	220	-	224	-	100	544	
十二月	494	-	774	-	-	1,268	
合計	\$ 5,263	=	4,630	=	100	9,993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出售證券收入	出售證券成本	出售證券 利益(損失)	備註
自營部：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股 票	\$ 1,285,606	1,307,747	(22,141)	
在營業處所買賣：				
股 票	64,814	66,715	(1,901)	
債 券	39,481,842	39,481,738	104	
小 計	39,546,656	39,548,453	(1,797)	
自營部—國外：				
股 票	131,470	128,395	3,075	
合 計	\$ 40,963,732	40,984,595	(20,863)	
承銷部：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股 票	\$ 11,844	10,731	1,113	
在營業處所買賣：				
股 票	2,211	1,993	218	
債 券	38,068	28,404	9,664	
小 計	40,279	30,397	9,882	
合 計	\$ 52,123	41,128	10,995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融資利息	自辦融資利息	\$ 146,627	
債券利息	附賣回債券提息、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債券利息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可轉債票面息	19,623	
其 他	轉融通及資產交換IRS合約價值利息	336	
合 計		\$ <u>166,586</u>	

財務成本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債券利息	附買回債券提息	\$ 10,334	
債務利息	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及資金使用費利息	7,039	
融 券 息	融券利息	246	
合 計		\$ <u>17,619</u>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備 註
<u>員工福利費用(註)</u>			
薪資費用	\$ 207,930	202,248	
勞健保費用	16,266	14,503	
退休金費用	21,709	20,87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28,722</u>	<u>28,311</u>	
小 計	<u>274,627</u>	<u>265,936</u>	
<u>折舊費用</u>	<u>9,480</u>	<u>9,367</u>	
<u>攤銷費用</u>	<u>4,834</u>	<u>3,908</u>	
<u>其他營業費用</u>			
郵 電 費	4,386	3,890	
水 電 費	3,223	3,033	
集保服務費	15,817	13,313	
租金支出	30,887	30,409	
修 繕 費	7,880	8,232	
電腦資訊費	29,867	26,120	
勞 務 費	14,331	13,680	
交 際 費	8,117	8,428	
稅 捐	16,220	14,990	
廣 告 費	5,382	5,712	
債 券 費 用	9,040	6,409	
其 他	<u>14,792</u>	<u>14,595</u>	
小 計	<u>159,942</u>	<u>148,811</u>	
合 計	<u>\$ 448,883</u>	<u>428,022</u>	

註：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揭露資訊：

- 1.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員工人數皆為211人，其平均福利費用分別為1,302千元及1,260千元。
- 2.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擔任主管職務員工人數分別為191人及188人，其平均福利費用分別為1,210千元及1,205千元。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民國一〇七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商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報告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本會計師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出具查核報告。本會計師之查核目的，係對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意見。隨附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其他揭露事項，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另行編製，其有關之資訊，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有關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令予以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已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尹元聖
李達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民國一〇七年度

壹、業務狀況

一、重大業務事項

(一) 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割減資讓與資產及負債淨值作價新台幣參拾億元，作為分割新設本公司之股本，成立本公司及所屬鳳山分公司、臺南分公司(原名安平)、民權分公司、臺中分公司(原名中臺中)、高雄分公司(原名前金)、金山分公司、新竹分公司，並將股份轉換由本公司之母公司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

本公司目前之主要業務包括：(一)證券商。(二)期貨交易輔助人。

(二)分割：無。

(三)最近五年度轉投資關係企業：無。

(四)重整：無。

(五)最近五年度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無。

(六)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重大改變：無。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自證券商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與總經理回任證券商顧問酬勞及相關資訊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退休相關酬金		員工酬勞(G)		A、B、C、D、E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東薪酬金 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東薪酬金 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東薪酬金 額
		報酬(A)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司	退職退休金(B)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C)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司	業務旅行費(D)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司	A、B、C、D 等四項總額上稅 後純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司	F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司	G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姚江東	-	-	-	-	827	-	0.66 %	-	7.542	-	82.2
董事長	林峰	-	-	-	-	-	-	-	-	-	-	-
總經理	江士田	-	-	-	-	-	-	-	-	-	-	-
董事	馬小蕙	-	-	-	-	-	-	-	-	-	-	-
董事	李祐	-	-	-	-	-	-	-	-	-	-	-
董事	張國勇	-	-	-	-	-	-	-	-	-	-	-
董事	潘榮耀	-	-	-	-	-	-	-	-	-	-	-
獨立董事長	陳妙玲	-	-	-	-	-	-	-	-	-	-	-
獨立董事長	彭百強	-	-	-	-	-	-	-	-	-	-	-
獨立董事長	秦明芳	-	-	-	-	-	-	-	-	-	-	-
董事長	鄧明青	-	-	-	-	-	-	-	-	-	-	-
董事長	林永泰	-	-	-	-	-	-	-	-	-	-	-
董事長	陳宏元	-	-	-	-	-	-	-	-	-	-	-
董事長	黃桂鈞	-	-	-	-	-	-	-	-	-	-	-

單位：新台幣千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H)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I)
低於2,000,000元	林靖/江士田 黃姝暉/馬小惠 李莉/潘榮耀 陳妙玲/彭百顯 蔡明芳/魏江霖 林永泰/郭明青 陳宏元/張國勇		黃姝暉/馬小惠 李莉/潘榮耀 陳妙玲/彭百顯 蔡明芳/魏江霖 郭明青/陳宏元 /張國勇/林永 泰	
2,0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林靖/江士田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 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 計	14 人	- 人	14 人	- 人

(二)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 金	
		報酬 (A)		監察人酬勞 (B)		業務執行費用 (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郭振雄	-	-	-	-	480	-	0.38 %	-	無	
監察人	吳剛勤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D)	
低於2,000,000元	郭振雄/吳剛勤		
2,0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 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 計	2 人		- 人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 資		退職退休金		獎金及特支費等		員工酬勞金額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A)		(B)		(C)		(D)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江士田														
總稽核	林溫琴	5,164	-	512	-	2,011	-	-	-	-	6.12 %	-	無		
主任秘書	廖文正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元		
2,0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江士田/林溫琴/廖文正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 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 計	3 人	- 人

(四)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無。

三、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差異數
員工人數	191	188	3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210	1,205	5

四、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享有公保、國內旅遊補助、健康檢查補助、臺銀人壽優惠團險、學分費補助等。

2.進修訓練

公會舉辦之在職訓練、證基會舉辦之金融人才培訓及自辦教育訓練等。

3.退休制度

本公司之職員退休、撫卹及資遣係依據「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職員退休離職金之提撥率為11%。工員退休金之給與，依本公司工作規則第72條規定，於適用勞基法(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以前之工作工資，依原事務管理規則辦理；於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計算，民國九十八年以前按月依其工資12%提撥，民國九十九年以後按月依其工資15%提撥。退休基金提撥後，儲存至退休基金專戶，以供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用。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6%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4.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無。

(三)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無。

五、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詳附件

(二)會計師審查報告：本年度未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

貳、財務概況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流動資產		7,586,753	10,597,247	7,744,139	8,910,587	10,264,350
不動產及設備		487,473	486,930	489,488	494,887	498,6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2,472	363,875	349,832	333,837	358,841
流 動	分配前	4,486,482	7,504,934	4,875,276	6,012,452	7,322,112
負 債	分配後	註2	7,650,146	4,911,493	6,100,475	7,375,133
非流動負債		244,959	227,340	216,709	212,627	233,266
股 本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保 留	分配前	684,500	717,065	545,837	584,548	512,994
盈 餘	分配後	註2	571,853	509,620	496,525	459,973
資產總額		8,416,698	11,448,052	8,583,459	9,739,311	11,121,835
負 債	分配前	4,731,441	7,732,274	5,091,985	6,225,079	7,555,378
總 額	分配後	註2	7,877,486	5,128,202	6,313,102	7,608,399
業主權	分配前	3,685,257	3,715,778	3,491,474	3,514,232	3,566,457
益總額	分配後	註2	3,570,566	3,455,257	3,426,209	3,513,436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報告日止，民國一〇七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董事會決議。

註3：依審計法相關規定，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須經審計部審定，故上列民國一〇三年度至一〇六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及後附之綜合損益表皆以審定結果列示，其與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差異及調整理由，請詳各該年度財務報告附註說明。

(二)綜合損益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收 益	673,438	700,727	488,259	567,870	684,641
營業費用及支出	515,868	484,218	446,326	478,400	471,6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	-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07	23,158	14,948	53,360	41,472
稅前損益	168,677	239,667	56,881	142,830	254,487
稅後損益	125,622	208,385	43,650	121,838	225,371
每股盈餘(元)	0.42	0.69	0.15	0.41	0.75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7年度	尹 元 聖	無保留意見
	李 逢 曄	
106年度	方 燕 玲	無保留意見
	李 逢 曄	
105年度	方 燕 玲	無保留意見
	李 逢 曄	
104年度	方 燕 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李 逢 曄	
103年度	方 燕 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許 育 峰	

二、財務分析

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21	67.54	59.32	63.92	67.9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806.24	809.80	757.56	753.07	762.01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169.10	141.20	158.85	148.00	140.18
	速動比率	168.84	141.05	157.71	140.94	139.35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26	2.08	0.48	1.17	2.09
	業主權益報酬率(%)	3.39	5.78	1.25	3.44	6.46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5.25	7.22	1.40	2.98
		稅前純益	5.62	7.99	1.90	4.76
現金流 量(%)	純益率(%)	18.65	29.75	8.50	21.46	32.92
	每股盈餘(元)	0.42	0.69	0.15	0.41	0.75
特殊規 定之比 率(%)	現金流量比率	5.59	9.66	-	19.42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60.72	546.20	351.21	602.82	259.79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2.58	16.79	-	28.70	-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設備總額 比率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128.39	208.09	145.84	177.14	211.85
	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設備總額 比率	7.91	5.77	7.66	6.73	5.89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7.16	15.79	6.68	10.91	15.58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68.28	95.81	85.49	77.85	101.11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本年度因經濟前景不確定性升高，投資人操作轉勢保守，受託買賣之應收帳款及應收證券融券融資款減少，流動資產期末餘額減少，致使本期融資總額占淨值比率皆較去年度下降。

本年度受國內股市表現不佳影響，使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下降，致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均較去年度下降。

本年度因營業活動現金流量降低，且發放之現金股利較去年度增加，致使本年度各項現金流量指標均較去年度下降。

本年度因資金需求降低，減少應付商業本票及附買回債券部位，負債總額期末餘減少，致使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負債占資本淨值比率下降。

三、最近年度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及對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7,586,753	10,597,247	(3,010,494)	(28.41)
不動產及設備		487,473	486,930	543	0.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2,472	363,875	(21,403)	(5.88)
流動負債		4,486,482	7,504,934	(3,018,452)	(40.22)
非流動負債		244,959	227,340	17,619	7.75
股 本		3,000,000	3,000,000	-	-
保留盈餘		684,500	717,065	(32,565)	(4.54)
資產總額		8,416,698	11,448,052	(3,031,354)	(26.48)
負債總額		4,731,441	7,732,274	(3,000,833)	(38.81)
業主權益總額		3,685,257	3,715,778	(30,521)	(0.8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資產及負債皆減少，主係因受經濟前景不確定性升高之影響，投資人操作轉趨保守，受託買賣之應收帳款及應收證券融資款減少，用以支應短期流動性之應付商業本票及附買回債券之需求隨之縮減，致使本年度整體營運規模下降所致。

五、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收 益	673,438	700,727	(27,289)	(3.89)
營業費用及支出	515,868	484,218	31,650	6.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07	23,158	(12,051)	(52.04)
稅前損益	168,677	239,667	(70,990)	(29.62)
稅後損益	125,622	208,385	(82,763)	(39.7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營業利益減少，主係因受證券市場表現不佳、致使本年度之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較去年下降所致。

六、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年 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 比例 %
項目			
現金流量比率(%)	5.59	9.66	(42.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60.72	546.20	(15.65)
現金再投資比率(%)	2.58	16.79	(84.6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主係本年度因附買回債券負債較去年減少，致營業活動淨現金由流入減少，故現金流量指標均較去年度下降。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80,192	928,585	915,185	93,592		

七、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無此情形。

八、轉投資之檢討與分析

-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無。
- (二)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及改善計劃：無。
-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九、風險事項分析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對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 率：

面對未來利率波動，本公司將依市場行情狀況及業務需求進行適當部位調整及避險操作，並依本公司內部風險管理機制、業務辦法等內控規範，有效控管本公司持有部位之利率風險。

2.匯 率：

隨著全球投資市場國際化趨勢，未來可能面臨匯率變動影響，目前本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仍以國內業務為主，故損益受到匯率變動影響程度甚微。本公司將密切留意主管機關法令規範及國際情勢，以配合訂定外匯避險相關內控措施因應之。

3.通貨膨脹：

整體而言，國內物價上漲情形相對國際市場較具有穩定性發展，本公司損益受到通貨膨脹影響程度甚微。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針對市場風險管理部份，皆持續每日監控市場的最新趨勢與整體投資部位的損益狀況，若各項資產類別出現較大的虧損，立即對相關投資業務部門發出損益預警通知。每月整理最新的投資部位資訊，包含資產配置變動、風險值估算值、損益狀況及其他須密切注意的資訊，並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揭露相關資訊。

2.為加強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本公司設有信用分級管理限額機制，控管不同信用等級發行人及交易對手之可承作額度上限、超限處理程序及例外管理原則。經紀業務內設有風控人員負責執行經紀業務風險控管，依客戶財力授予其委託買賣額度及信用交易額度上限，並管控標的融資額度及融資成數。

3.本公司業務單位風險管理人員持續掌握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最新消息，包含 Bloomberg、Reuters、臺灣經濟新報和財經報章雜誌，即時清查並評估暴險狀況。定期更新國內、外企業與金融機構的信用評等，包含債券部位的順位與擔保狀況及其他須密切注意的資訊，定期會辦風險管理部及相關部門主管獲悉最新消息，並加強投資前、中、後台之互動，確實掌握市場脈動與部位現況。

4.加強經紀業務控管機制：

為因應客戶發生違約交割風險，對於經紀業務持續進行風險管理與作業風險之宣導。另，從每日個股之量與價，以系統分辨出高風險股票，評估其風險性，逐日通知經紀部與各分公司知悉。此外，為強化關聯戶控管及內控股票控管機制，持續提出預警及後續追蹤機制以降低投資個人或法人戶所發生違約交割及倒閉之風險損失。

5.針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政策與因應措施：

為有效控管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面臨風險，本公司已訂定完整風險管理機制，其中包括避險措施、風險值限額控管等管理機制，透過建置之風險值系統，每日計算交易部位各項商品風險值，編製風險管控表報陳核，此外，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制度，亦針對自營部位、承銷部位之信用風險，進行信用風險監控及信用分級管理。

(三)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個資保護管理執行情形：

- 1.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令之修訂，每年定期檢視修正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相關規章包括：「個人資料檔案風險評估作業要點」、「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等。
- 2.個資保護管理執行情形：各單位每年一次查核所屬個人資料項目表之個人資料現況，辦理個資管理制度評核作業；目前已完成年度評核作業，評核結果無異常情形發生。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工作執行情形：

- 1.配合洗防相關作業，本公司組織架構分配如下，董事會為最高權責單位，核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政策。另成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每季召開一次，審議全公司洗錢防制業務。由法令遵循主管擔任洗防專責主管，配置3名洗防專責人員、10名業務督導主管。
- 2.因應洗防工作，本公司所訂規章架構如下：

政策方針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洗錢及資恐風險防制政策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委員會設置辦法
風險評估事項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洗錢及資恐客戶風險等級劃分作業要點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洗錢及資恐產品風險等級評估作業要點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要點
教育訓練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員工遴選任用及教育訓練管理程序
基礎作業流程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作業流程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姓名及名稱檢核辦法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及交易監控辦法

3.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系統目前已導入系統之功能：

- (1)名單過濾功能
- (2)風險評級功能
- (3)交易監控功能
- (4)系統參數維護管理

上述資訊系統已可處理本公司每日/週集保公司產生之有關洗防名單報表過濾、洗錢及資恐客戶風險審查與評級、洗錢及資恐態樣監控，另針對公司業務規模等相關因子之變化設有系統參數管理，可由權責人員經評估後調整參數，並可產出報表作為本公司洗防工作項目監控。

4.配合辦理教育訓練：

一〇七年全體同仁參加櫃買中心、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期貨公會、金控母公司、金融研院訓練、證券基金會及本公司所舉辦教育訓練共計24場、347人次，另對全體同仁進行3小時線上教育訓練。

(四)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網際網路的普及性與便利性，本公司除了繼續致力與強化電子交易之功能及普及性外，也持續在交易安控上、使用便利性等方面繼續加強，以保障客戶與公司的安全性及隱私權，並善用網路的多元及無休之特性，提供客戶安全穩定之交易系統平台與更多樣的交易內容，以滿足客戶在投資上之需求。

(五)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危機事件應變措施規章，針對不同型態之危機事件，應依標準作業程序處理，確保發生重大危機時本公司仍可持續運作，使本公司營運具有持續性及健全性。

(六)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綜合券商，業務範圍含括經紀、自營與承銷業務，故無業務集中風險之問題發生。

(九)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故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可能性極為低微。

(十)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臺灣金控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故經營權改變之可能性極為低微。

(十一)訴訟或非訟事件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影響：無。

(十二)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針對各項業務所涉及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其他有關之風險，因應風險因子以適當之質化及量化風險管理衡量指標進行管理，並據以制定各項作業管理規定，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

1.市場風險

每年制定部位限額及停權限額，據以控管交易部位風險，並依商品特性規範其停損、相關風險因子限額、超限處理程序及例外管理原則。每日評價交易部位，並檢視各項管控規定之執行情形。

2.信用風險

本公司設有信用分級管理限額機制，控管不同信用等級發行人及交易對手之可承作額度上限、超限處理程序及例外管理原則。經紀業務內設有風控人員負責執行經紀業務風險控管，依客戶財力授予其委託買賣額度及信用交易額度上限，並管控標的融資額度及融資成數。

3.作業風險

本公司訂有作業風險事件通報機制，分析及陳報全公司損失事件資訊，逐步建立損失事件資料庫，如屬重大作業風險事件或重大偶發事件，另依相關通報機制辦理。同時遵循外部法規與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各項業務，定期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並由董事會稽核室定期或專案查核，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4.流動性風險

依商品特性訂定持有部位之集中度與流動性限額，控管市場流動性風險。財務部負責本公司資金調度與運用事宜，定期編製資金流動性管理報表，控管資金流動性無虞。

5.法律風險

本公司設有法令遵循科，本公司出具法律文件或簽訂各項契約前，皆需經法令遵循主管審閱，以維護公司之權利義務；並由法令遵循主管負責各項業務之法令與相關疑義諮詢，定期彙整各項法令異動與函釋新訊、辦理重要法規宣導，以確保各項業務之適法性。

6.避險與風險抵減之策略與流程

(1)業務單位依各項商品特性執行避險交易，例如股票得以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以降低股票價格波動所產生之市場風險、可轉換公司債或其資產交換選擇權得運用策略性交易以降低可轉換公司債流動性不佳之風險。

(2)為降低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未能履行約義務所致損失之風險，本公司訂有信用分級管理機制，依交易對手外部信用評等對應至本公司信用分級，規範可承作限額，並定期檢視交易對手信用評等變化情形，以減少違約交割風險。

7.其　他

每年檢討年度風險管理工作項目，包含現況檢討、資本適足率之目標比率與警示比率、量化與質化風險管理指標。量化風險管理指標範圍涵蓋市場風險(部位投資限額、風險值)、信用風險(信用分級管理限額、融資融券業務限額)、流動性風險(部位流動性限額)、作業風險(錯帳發生率)等，質化風險管理指標則包含各類風險管理機制之強化措施，並定期控管指標執行情形。

十、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本公司已訂定危機事件應變措施規章，各單位於危機事件發現(生)時，應即採取積極補救措施及研判是否須通報各該類危機事件主政單位，並依標準作業程序處理，確保發生重大危機時本公司仍可持續運作，使本公司營運具有持續性及健全性。

十一、其他重要事項：無。

參、會計師之資訊

一、公費資訊

- (一)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四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事務所內部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情　況／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近兩年度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證券商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款第一目之4至第一目之7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尹元聖、李逢暉
委任之日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四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人員資料：無。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魏江霖



經理人：江士田



會計主管：陳及人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30988 號

會員姓名：(1) 尹元聖
(2) 李逢暉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九〇六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三三二七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84283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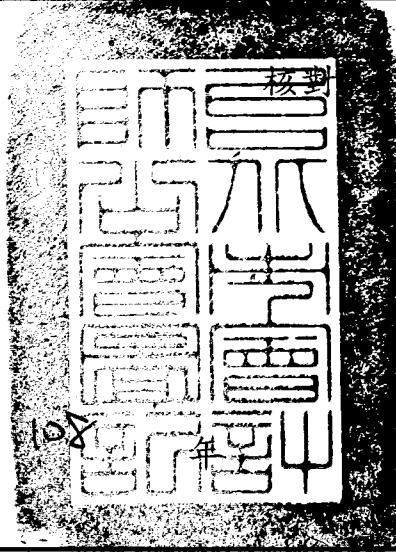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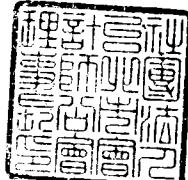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尹元聖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李逢暉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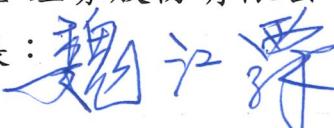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1月17日

-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註2}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1月1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江雄

(簽章)

總經理：

 陳士唐

(簽章)

註1：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無-	-無-	

註：當年度如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 24 萬元（含）以上之處分應一併詳列。